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6492>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5,00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預計可募集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1,5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1,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45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62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文第 3 頁。

八、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所營業務為主係新藥開發，其時程長且資金需求高，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enhwabiosciences.com>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39,992	45.62%
現金增資	335,600	45.0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7.9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80	1.39%
合計	745,31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宋台生	郭美慧/張小萍
職 稱	總經理	營運長/財務長
電 話	(02)8911-9856	(02)8911-9856
電子郵件信箱	tssoong@senhwabio.com	mhkuo@senhwabio.com sarahchang@senhwabi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45,311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話：(02)8911-9856	
設立日期：101 年 11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senhw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7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胡定吾 總經理：宋台生		發言人姓名：宋台生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郭美慧		職稱：營運長	
		代理發言人：張小萍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 現任：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6.11，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37% (109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7%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定吾	2.11%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5.07%	獨立董事	李冬陽	—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56%	獨立董事	馬永霖	—
董事	宋台生	1.63%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抗癌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100%；外銷：0%		參閱本文第 56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第 3 頁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300 仟元 稅前純益：(391,426)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26)元		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3
三、轉投資事業	73
四、重要契約	7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應記載事項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 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5

柒、附錄

-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02)8911-9856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339,9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與一家美國生技公司簽訂新藥技術資產購買合約。
	美國子公司成立。
民國 102 年 09 月	專案 CX-5461：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PMCC)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9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331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得新北市 102 年創新投資補助。
	辦理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2,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進駐南港育成中心，計劃在台研發二代藥物。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訂合作契約書。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
	專案 CX-5461：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公開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以及「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06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7,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得 2014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獎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碼：64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民國 104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民國 104 年 10 月	專案 CX-5461：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

時間	事項
	之用藥。
	專案 CX-4945：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2 月	專案 CX-4945：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專案 CX-5461：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
民國 105 年 3 月	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
民國 105 年 9 月	本公司完成收取授權夥伴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先期授權金 (Upfront Payment)，即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之 15% 股權，計 409,400 股。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民國 105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 仟元整。
	獲中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以及櫃買中心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得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
民國 106 年 1 月	專案 CX-4945：本公司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956 仟元整。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2,9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4 月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4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11 月	專案 CX-5461：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受邀參加第 59 屆美國血液醫學年會，發表本公司新藥 CX-5461 治療血液性癌症一期臨床結果。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授與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926 仟元整。
	專案 CX-5461：本公司合作夥伴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相關結果。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166 仟元整。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民國 107 年 5 月	專案 CX-4945：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時間	事項
	Consortium, PBTC)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7 年 1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癌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
民國 107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756 仟元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此試驗將採一/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民國 108 年 3 月	因 Chaperone 公司之研發進度落後，遲遲無法完成候選藥物 (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之授權合約。
民國 108 年 4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 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民國 108 年 4 月	專案 CX-5461：加拿大乳癌試驗完成一期劑量遞增實驗(Dose Escalation)，達成主要評估指標。
民國 108 年 7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民國 108 年 9 月	專案 CX-5461：加拿大乳癌試驗於美國時間 2019 年 9 月 1 日接獲通知，已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專案 CX-5461：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
	員工認股權增資 2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986 仟元整。
民國 109 年 2 月	專案 CX-5461：本公司新藥 Pidnarulex(CX-5461)獲 Pfizer 輝瑞大藥廠及美國攝護腺癌基金會評選入選，有機會獲輝瑞全額試驗經費及藥物贊助，並免費提供其 PARP 抑制劑進行合併用於治療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4 月	專案 CX-4945：為積極解決新冠疫情，本公司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IAID)簽訂合作協議，進行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抗新冠病毒(Covid-19)之一系列試驗。
民國 109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3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5,311 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08 及 10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6,209 仟元及 8,894 仟元，且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利息收入對本公司及子公

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所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411)仟元及 477 仟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4) 研發風險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新藥開發時程長、臨床試驗失敗的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需要長期間投入研發資源並且新藥開發過程中投入資金相當龐大且風險極高，必須有良好的管控點來決定專案是否值得繼續進行。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開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 A. 維持 2 個以上新藥：本公司及子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產品的失敗風險，而尋找及審視新的案源，必須具備專業教育、訓練、知識、技術、經驗等基本能力，故聘任多位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經理人。
- B. 深耕新藥產業聚落：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於美國聖地牙哥生技重鎮長期經營相關人脈網絡，熟知當地的產業訊息、科研社群與相關生技公司的經營現況。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聘有專職之專科醫師，藉其對於癌症藥物發展趨勢與病理的長期深入了解，專司尋找具有潛力且有機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將循過去的經驗，透過授權或是買斷的方式，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新藥產品組合中，即使組合中有一新藥失敗，也不致大幅影響公司的整體營運。
- C. 研發專案營運模式：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係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藥物之製劑開發、臨床前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等工作，並網羅國內外具有新藥開發經驗之專家、顧問，一起參與新藥專案，規劃合理之新藥開發計畫及進度，每一專案均擬訂 5~7 年的研發策略、時程與目標，並依規劃積極進行。在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會主動監控，對開發中的專案能夠清楚掌握，俾適時檢討並整合資源，以提昇執行績效。
- D. 直接溝通管理模式：除了前述以組合式產品線的管理方法來避免單一產品的開發風險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強項在於人體臨床專案管理的能力，所有臨床試驗所需的藥品(包括藥品的劑型設計、生產、製造、儲存…等)、臨

床試驗機構和 CRO(臨床試驗服務)公司，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業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團隊「主動」且「直接」與合作夥伴進行管理與溝通，每週進行進度追蹤，且在每週內部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針對專案執行所遇問題，進行討論、分析。這樣的管理模式，大大降低僅被動地由合作夥伴自行設計臨床試驗計畫並執行，公司卻無法確切掌握的風險。

- E. 專利技術完整收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品技術並非由技術轉移授權而得，係透過「資產收購」的方式取得相關核心技術及全球專利，目前擁有超過 131 件專利，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正確掌握專案狀況、有效控管臨床試驗進度，可對各項計畫進行支配而不受任何人干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② 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的地方，在於開發週期長且需要耗費昂貴的研發費用，若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不夠堅強或公司本身財務規劃不良，實難長期支應新藥開發業務。

因應措施：

- A. 原始股東專業及財務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堅強，包含中加創投、國泰創投、定利開發、源慶投資、汎球生物藥劑等法人，成立以來營運資金全為自有資金，尚無其餘向金融機構融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花費於研發的金額約新台幣 3.5 億元，成立至今經過四次增資，截至 109 年第一季底止帳上仍有現金約新台幣 7.7 億元，惟為配合未來開發計畫，將適時辦理募資活動，以確保公司研發及競爭力。
- B. 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試驗經費：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專案，亦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費用，如 CX-5461 用於血液性癌症的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PMCC)向澳洲政府申請的經費來支出，本公司僅提供臨床試驗所需用藥及藥物動力學分析費用外，無須支付臨床中心管理費及臨床醫療相關費用；CX-5461 於 104 年更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用藥，獲得約當新台幣 2.2 億元的經費補助。CX-4945 也於 107 年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由生華科提供試驗藥品，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已大幅節省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開發成本。
- C. 早期授權策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二項市場首見新藥，均有明確清楚的作用機制，並符合癌症標靶藥物與組合療法的國際趨勢，足可媲美目前全球知名生技新藥公司的研究，擠身癌症新藥開發領先群之林，本公司及子公司實具有國際化高度競爭力，故獲得國際知名機構經費贊助，其財務風險相較於其它中小型生技公司甚低。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CX-5461)	美國/加拿大:送件申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或加拿大新藥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規劃在美國或加拿大執行 Phase I/II 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美國/韓國/台灣：完成 PhaseII 膽管癌臨床試驗。 美國：完成 Phase I/Expansion 基底細胞癌臨床試驗。 美國：配合美國兒童腦瘤聯盟完成 Phase I/II 髓母細胞瘤臨床試驗。 美國：向美國 FDA 申請執行緊急臨床試驗(emergency IND, eIND)，治療新冠肺炎患者。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預估 109 年度需投入之金額約為 4.5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 SHP01-1：G-四聯體穩定劑(CX-5461)以及 SHP01-2: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已通過政府對生技業獎勵，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資格，今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亦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主要為小分子抗癌新藥，技術門檻較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新藥開發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惟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隨時檢視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產業環境有所改變，亦能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背景堅強，經營團隊學經歷俱優且信譽卓著，本持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且遵守法令。未來仍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國際化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所有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中，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開發之 G-四聯體穩定劑(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所擁有的專利乃屬多國專利，未來國外權利授權金仍將是該項新藥獲利來源，亦可分散新藥開發業務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 108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卸任，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階層穩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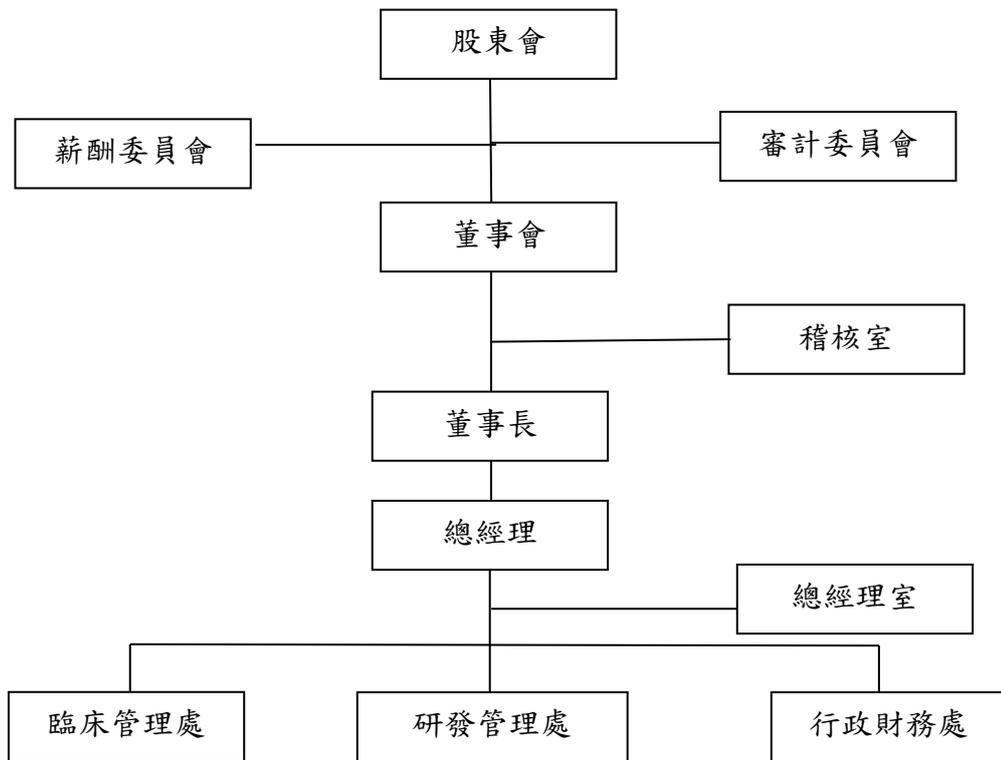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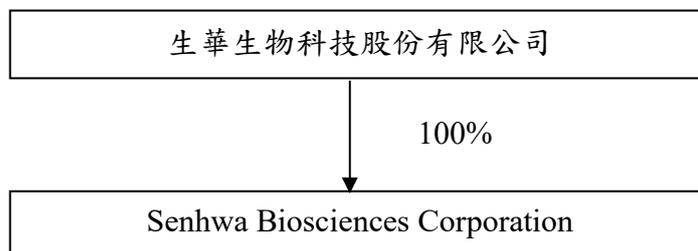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績效檢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強化、印鑑管理、綜理法務事務及對外公關業務處理、投資人關係維護、對外產業合作之評估與開發、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規劃與企業責任報告書之推動與執行、各類合約之管理與維護、指定計畫之執行監督與進度、預算管控、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議事作業。
臨床管理處	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包含：1.臨床試驗藥品：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之委託合成、藥品庫存管理、調劑、配製及保存相關委託研究。2.臨床研究：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撰寫及送審、CRO之評選與合作、以及監控臨床執行進度。
研發管理處	負責：1.國內外專案之開發管理、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評估管理，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2.智財權之管理、合約研擬與管理。3.負責原料藥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與管理，並綜理原料藥相關業務。
行政財務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管理、公司表報之編審以及稅務處理業務、總務採購、行政文書、以及資訊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股份之比例為 100%。



2.與關係企業間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子公司	—	—	—	1,000	100%	59,12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9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宋台生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211,190	1.63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主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鉑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	—	—	請參閱八、(二)	
營運長 兼臨床管理處主管	郭美慧	女	中華民國	107/8/2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病理組研究所碩士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產品開發處協理 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化科技投資小組	—	—	—	—	請參閱八、(二)	
研發管理處 處長	劉振富	男	中華民國	107/3/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暨法規顧問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Winston & Strawn LLP 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CASRIP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Foster School of Business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暑期課程認證	—	—	—	—	請參閱八、(二)	
財務長 兼行政財務處主管	張小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2/27	150,000	0.2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資深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副總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查員	—	—	—	—	請參閱八、(二)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經理 稽核主管	林佩瑩	女	中華民國	104/06/15	5,00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資格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稽核副主任 遠東航空(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請參閱八、(二)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9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胡定吾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9/06/11	3年	1,569,721	2.11	1,569,721	2.11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聯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董事長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紐約信孚銀行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竈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佳貝金流(股)公司 董事 資付金流(股)公司 董事 街口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陳桂恒	男	中華民國	107/04/16	109/06/11	3年	60,000	0.08	60,000	0.08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學類博士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學名藥審查部門主管 美國GloboAsia LLC總經理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兼任研究員	台灣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1/01	109/06/11	3年	3,778,374	5.07	3,778,374	5.07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代表人：陳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109/06/11	3年	—	—	—	—	—	—	—	—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	—	—	—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06/16	109/06/11	3年	1,162,576	1.56	1,162,576	1.56	—	—	—	—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宋台生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9/06/11	3年	1,211,190	1.63	1,211,190	1.63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鉑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女	中華民國	104/3/9	109/06/11	3年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業務副總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 董事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執行副總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
獨立董事	李冬陽	男	中華民國	109/6/11	109/6/1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博士 美國 哈佛大學 醫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講師 美國 波士頓兒童醫院 研究員 美國 Beth Israel Deaconess	震泰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Medical Center 研究員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處長/ 副總經理 協和新藥(股)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馬永霖	男	中華民國	109/6/11	109/6/11	3年	—	—	—	—	—	—	—	—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生物醫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生技育成中心 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商業開發處處長	安盟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洞見未來科技(股)公司 董事 本慧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本善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博晶醫電(股)公司 監察人 馬雅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

註: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99.45%) 林妍君(0.53%) 陳田圃(0.01%) 曾淑慧(0.0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6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胡定吾			✓	✓						✓	✓		✓	✓	✓		0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	✓	✓	✓	✓	✓	✓	✓	✓		✓	✓			0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			0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冬陽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馬永霖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桂恒	-	-	-	-	-	-	60	60	(0.02)	(0.02)	-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	14,609	14,609	108	108	-	-	-	-	-	(3.76)	(3.76)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60	6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80	8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僅領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示，故除包括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各項薪資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本公司於109.06.11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桂恒、宋台生、李國祥、張禹治	陳桂恒、宋台生、李國祥、張禹治	陳桂恒、李國祥、張禹治	陳桂恒、李國祥、張禹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宋台生	宋台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40	40	(0.01)	(0.01)	—
監察人	胡亦侃	—	—	—	—	—	—	—	—	—

註：本公司於 109.06.11 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家弘	李家弘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宋台生	9,912	9,912	108	108	4,697	4,697	—	—	—	—	(3.76)	(3.76)	—

註1：係依據 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表，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宋台生	9,912	9,912	108	108	4,697	4,697	—	—	—	—	(3.76)	(3.76)	—
營運長兼臨床管理處主管	郭美慧	3,240	3,240	108	108	1,398	1,398	—	—	—	—	(1.21)	(1.21)	—
財務長暨行政財務處主管	張小萍	2,550	2,550	108	108	1,625	1,625	—	—	—	—	(1.09)	(1.09)	—
研發管理處處長	劉振富	1,800	1,800	108	108	830	830	—	—	—	—	(0.70)	(0.70)	—
稽核室經理暨稽核主管	林佩瑩	749	749	46	46	263	263	—	—	—	—	(0.27)	(0.27)	—

註1：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示，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6,132	(4.29)	16,132	(4.29)	14,917	(3.80)	14,917	(3.80)
監察人	120	(0.03)	120	(0.03)	40	(0.01)	40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402	(4.36)	16,402	(4.36)	14,717	(3.76)	14,717	(3.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 A.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9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4,531,120	75,468,880	1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11.765	100,000	1,000,000	33,999	339,992	現金設立	無	註1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36,499	364,992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2
102/11	—	100,000	1,000,000	42,433	424,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3
102/12	25	100,000	1,000,000	62,233	622,331	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	無	註4
103/07	10	100,000	1,000,000	62,733	627,3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0 仟元	無	註5
103/08	80	100,000	1,000,000	65,493	654,931	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	無	註6
106/01	12.16	100,000	1,000,000	65,786	657,8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25 仟元	無	註7
106/03	12.16	100,000	1,000,000	65,796	657,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仟元	無	註8
106/04	162	100,000	1,000,000	74,296	742,956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	無	註9
106/09	12.16	100,000	1,000,000	74,346	743,4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 仟元	無	註10
106/12	12.16	100,000	1,000,000	74,393	743,92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0 仟元	無	註11
107/03	12.16	100,000	1,000,000	74,417	744,16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0 仟元	無	註12
107/12	12.16	100,000	1,000,000	74,476	744,7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90 仟元	無	註13
108/12	12.16	150,000	1,500,000	74,498	744,9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0 仟元	無	註14
109/06	85.30	150,000	1,500,000	74,531	745,311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5 仟元	無	註15

註1：101.11.1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2071 號。

註2：102.09.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618 號。

- 註 3：102.11.0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9292 號。
 註 4：102.12.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52180 號。
 註 5：103.08.0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2070 號。
 註 6：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
 註 7：106.0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610 號。
 註 8：106.04.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49720 號。
 註 9：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601056630 號。
 註 10：106.10.16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320 號。
 註 11：107.01.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05540 號。
 註 12：107.04.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39060 號。
 註 13：108.01.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07450 號。
 註 14：109.01.21 經授商字第 10901008620 號。
 註 15：109.07.2 經授商字第 109011205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1	39	2,363	20	2,423
持有股數(股)	—	510,000	34,803,377	21,012,845	18,172,398	74,498,620
持股比例(%)	—	0.68%	46.72%	28.21%	24.3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

109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27	12,677	0.02%
1,000至5,000	1,827	3,246,692	4.36%
5,001至10,000	175	1,365,904	1.83%
10,001至15,000	62	797,138	1.07%
15,001至20,000	34	620,200	0.83%
20,001至30,000	57	1,488,951	2.00%
30,001至50,000	34	1,403,168	1.88%
50,001至100,000	38	2,839,000	3.81%
100,001至200,000	18	2,457,000	3.30%
200,001至400,000	14	3,482,204	4.67%
400,001至600,000	5	2,404,136	3.23%
600,001至800,000	4	2,888,000	3.88%
800,001至1,000,000	7	6,296,852	8.45%
1,000,001以上	21	45,196,698	60.67%
合計	2,423	74,498,62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 比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729,141	7.69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4,096,513	5.5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07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619,374	4.86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567,244	4.79
德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3.28
POINTER VENTURES INC.		2,301,441	3.09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253,055	3.02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3	2.58
胡定吾		1,569,721	2.1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
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註 1)	胡定吾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董事(註 2)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桂恒	—	—	—	—	—	—
董事(註 3)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獨立董事 (註 3)	李國祥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獨立董事 (註 4)	李冬陽	NA	NA	NA	NA	—	—
獨立董事 (註 4)	馬永霖	NA	NA	NA	NA	—	—
監察人(註 5)	知慧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監察人(註 5)	李家弘	—	—	—	—	—	—
監察人(註 5)	胡亦侃	—	—	—	—	—	—

註1：本公司於109.06.11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胡董事長改以個人名義當選。

註2：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107.04.16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

註3：本公司於109.06.11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本席卸任。

註4：本公司於109.06.11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本席新任。

註5：本公司於109.06.11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卸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1)	胡定吾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董事(註2)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註3)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獨立董事 (註3)	李國祥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獨立董事 (註4)	李冬陽	—	—	—	—	—	—
獨立董事 (註4)	馬永霖	—	—	—	—	—	—
監察人 (註5)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監察人 (註5)	李家弘	—	—	—	—	—	—
監察人 (註5)	胡亦侃	—	—	—	—	—	—
營運長 (註6)	郭美慧	—	—	—	—	—	—
研發管理 處處長 (註7)	劉振富	—	—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行政財務處/財務長	張小萍	24,000	—	—	—	(7,000)	—
稽核主管	林佩瑩	—	—	—	—	5,000	—

註 1：本公司於 109.06.11 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胡董事長改以個人名義當選。

註 2：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 107.04.16 改派代表人陳桂恆為新任董事。

註 3：本公司於 109.06.11 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本席卸任。

註 4：本公司於 109.06.11 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本席新任。

註 5：本公司於 109.06.11 改選第四屆新任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卸任。

註 6：營運長郭美慧女士於 107.08.24 到任。

註 7：研發管理處處長劉振富於 107.03.01 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5,729,141	7.69	—	—	—	—	源慶投資(股)公司：謝弘旻	謝弘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1,569,721	2.11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鍾威廉	4,096,513	5.50	—	—	—	—	—	—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鍾威廉為總經理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3,778,374	5.07	—	—	—	—	—	—	—
	1,569,721	2.11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如	3,619,374	4.86	—	—	—	—	—	—	—
	—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張友君	3,567,244	4.79	—	—	—	—	—	—	—
	—	—	—	—	—	—	—	—	—
德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芬如	2,440,000	3.28	—	—	—	—	—	—	—
	—	—	—	—	—	—	—	—	—
POINTER VENTURES INC. 代表人：盧一言	2,301,441	3.09	—	—	—	—	—	—	—
	—	—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2,253,055	3.02	—	—	—	—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總經理鍾威廉為 Director	—
	—	—	—	—	—	—	—	—	—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925,153	2.58	—	—	—	—	—	—	—
	12,000	0.02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謝弘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胡定吾	1,569,721	2.11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本人為其負責人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本人為其負責人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本人與其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9.00	79.50	143.50
	最低		63.00	61.50	40.50
	平均		93.36	68.65	101.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24	11.12	—
	分配後		16.24	11.1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22	74,476	—
	每股虧損		(5.05)	(5.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狀態，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尚屬累計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尚屬虧損，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日期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6-109/03/30
買回區間價格	48.6元~50.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85,57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0月24日(註1)	民國105年7月21日(註2)	民國107年5月30日(註3)		
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11月21日	民國105年7月27日	民國107年5月30日	民國107年12月4日	民國108年5月9日
存續期間	6年	4年	7年	7年	7年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350單位	700單位	150單位	1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538%	0.5344%	0.9407%	0.2016%	0.2014%
得認股期間	民國105年11月21日~ 民國109年11月20日	民國107年7月27日~ 民國109年7月26日	民國109年5月30日~ 民國114年5月29日	民國109年12月4日~ 民國114年12月3日	民國110年5月9日~ 民國115年5月8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9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5,500股	0股	32,50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146,880元	0元	2,772,25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期末有效在外流通)	406,000股	350,000股	622,500股	115,000股	13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16元	新台幣154.5元	新台幣85.3元	新台幣80.9元	新台幣68.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47%	0.4696%	0.8352%	0.1543%	0.1744%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82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14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宋台生	1,270,000 股	1.70%	105,500 股	12.16 元或 85.3 元	1,649 仟元	0.14%	1,164,500 股	12.16 元或 85.3 元或 80.9 元或 68.5 元	45,505 仟元	1.56%
	副總經理(註 3)	余怡靜										
	營運長	郭美慧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註 3)	林淑娟										
	研發管理處處長	劉振富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稽核主管(註 2)	吳宜璟										
稽核主管(註 2)	林佩瑩											
員工	海外處醫學專家(註 1)	宋佳恩	1,865,000 股	2.50%	405,000 股	12.16 元或 85.3 元	5,656 仟元	0.54%	1,460,000 股	12.16 元或 154.5 元或 85.3 元或 80.9 元或 68.5 元	90,759 仟元	1.96%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 3)	Sean E. O'Brien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 3)	John K.C. Lim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 3)	David M. Ryckman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劉筱亭										
	總經理特助(註 2)(註 3)	王為敏										
	投資人關係經理(註 3)	蘇新棠										
	臨床管理處資深專案經理	范明怡										
	總經理特助	張怡芬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處長	Daniel McCormick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組織規程，原海外處已更名為臨床事業處；後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原臨床事業處更名為臨床管理處，原專案開發管理處更名為研發管理處。

註 2：因營運需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已於 104.01.13 調任美國子公司，稽核主管職務由原總經理特助王為敏接替，104.06.15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

註 3：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 104.01.18 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David M. Ryckman 已於 104.03.09 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Sean E. O'Brien 已於 104.09.11 離職；總經理特助王為敏已於 105.12.31 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已於 106.03.31 離職；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林淑娟已於 107.03.31 離職；投資人關係經理蘇新棠已於 108.09.01 離職。總計放棄未執行認股數量為 1,128,500 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B.化學原料批發業。
- C.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D.西藥批發業。
- E.西藥零售業。
- F.國際貿易業。
- G.智慧財產權業。
- H.投資顧問業。
- I.管理顧問業。
- J.藥品檢驗業。
- K.生物技術服務業。
- L.研究發展服務業。
- M.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因此 10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與國內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特殊動、植物生長促進劑之勞務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專注於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以提供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致力協助患者獲得有效的治療。藥物的研究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 R&D)，其中研究(R)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藥物的發展(D)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臨床前動物試驗的驗證到臨床試驗的安全性與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開發的核心業務即是以技術移轉之藥物發展為主、研究為輔，期能加速新藥開發之時程，並降低新藥研發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以朝向國際化目標發展，所以專業經營、團隊合作及國際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國際化的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領域深具經驗，對候選藥物的藥理作用機制能有效地評估與分析。此外，在新藥開發策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建立多項開發產品線，並持續積極評估與規劃新產品，以強化新藥研發的風險管控。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專案 CX-5461 將規劃應用於乳癌(Breast cancer)及其它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

變的實體腫瘤；CX-4945 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 及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 Cylene 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每達新的臨床進度便要面臨支付龐大的階段里程碑金給授權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開發階段	藥品用途及特色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CX-5461)	新藥開發 乳癌 Phase I/Expansion 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四聯體穩定劑/藉由穩定 G-四聯體結構達到抗癌功效 ● 單劑使用 ●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新藥開發 卵巢癌、乳癌、胰臟癌、攝護腺癌與其它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實體腫瘤 Phase I/II 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四聯體穩定劑/藉由穩定 G-四聯體結構達到抗癌功效 ● 單劑使用 ●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	新藥開發 膽管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 藥物組合療法 ●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新藥開發 基底細胞癌 Phase I/Expansion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edgehog (Hh)傳導路徑的 SMO 蛋白抑制劑 ● 單劑使用
	新藥開發 新冠肺炎(COVID-19) 緊急臨床試驗(emergency IND, eI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 可促進應激顆粒 (Stress Granule) 的形成抑制新冠病毒在宿主細胞複製、感染，同時能降低促發炎細胞激素 IL-6，減緩免疫風暴 (Cytokine Storm)發生，具獨特的抗病毒雙重機制
	新藥開發 髓母細胞瘤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edgehog (Hh)傳導路徑的 SMO 蛋白抑制劑 ● 單劑使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2018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810 萬人次，相較 2013 年的 1,435 萬人成長 26.1%；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960 萬人次，較

2013 年的 836 萬人成長 14.8%，《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預估 2030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2,200 萬人次，2035 年將增至 2,420 萬人次。2018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210 萬例）、乳癌（210 萬例）、大腸癌（180 萬例），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180 萬例死亡）、大腸癌（88.1 萬例死亡）、胃癌（78.3 萬例死亡）。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為了因應上述課題，近年來歐美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9 資料，2018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59 項新藥上市，創下近年的新高，核准的新藥中，以用於癌症治療最多，計有 12 個，約占核准數的 26%，其次為傳染性疾病，其餘則分屬於中樞/神經、代謝及內分泌疾病等治療用藥。分析美國 FDA 核准的 59 個新藥，其中 19 個屬於創新藥(First-in-Class)，約占核准數的 32%，34 個新藥屬於疾病人數少於 20 萬人的罕見疾病藥品，占核准數的 58%。

美國 FDA 前任局長 Scott Gottlieb 於 2017 年 5 月接下職位後，誓言加速新藥審核，美國 FDA 推動多種新藥上市審查優惠措施，包括孤兒藥、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2018 年美國 FDA 核准的新藥中，有 43 個新藥是透過單一或多重優惠審查機制取得上市許可，佔總核准數的 73%。由於各種新藥上市的推動措施，有助於縮短新藥上市時程，且美國又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使得許多廠商都將美國視為第一個新藥上市的國家。

2018 年歐盟醫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推薦上市之人用藥品的數量達到 84 個，較 2017 年減少。其中新活性藥品達到 42 個，新藥中以癌症治療領域的數量最多，達到 11 個，其他推薦上市之藥物治療領域分布於傳染性疾病、內分泌、免疫/風濕、血液、精神疾病、呼吸及消化道疾病等領域。

依據 IQVIA 公司 2019 年 1 月的統計與預測，癌症用藥於 2018 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 995 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6~9%的速度增加，2023 年的銷售額將超過 1,400 億美元。

2018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8 年 銷售額	2023 年 銷售額	2019~2023 年 CAGR
Oncologics (癌症用藥)	995	1400~1500	6-9
Diabetics (降血糖用藥)	787	1150~1250	7-10
Respiratory (呼吸疾病用藥)	605	700~800	2-5
Autoimmune (自體免疫用藥)	535	700~850	6-9
Antibiotics and Vaccines (抗生素和疫苗)	406	400~480	0-3
Blood Coagulation (凝血用藥)	398	550~650	7-10

藥品領域	2018 年 銷售額	2023 年 銷售額	2019~2023 年 CAGR
Pain (疼痛疾病用藥)	397	400~480	0-3
Mental Health (精神疾病用藥)	355	320~400	(-2)-1
Immunology (免疫疾病用藥)	342	450~550	6-9
Hypertension (高血壓用藥)	299	270~310	(-2)-1

註：調查統計範圍包含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墨西哥等 14 個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9 生技產業白皮書

依據 Genetic Engineering & Biotechnology News 於 2019 年 3 月公布資料，2018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中有 6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瑞復美膠囊(Revlimid)」銷售額為美金 96.85 億元；治療黑色素瘤的 Opdivo 及治療晚期黑色素細胞瘤的 Keytruda 銷售額分別為美金 75.70 億元與美金 71.71 億元，皆顯著成長；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銷售額為美金 69.18 億元；治療結直腸癌的「癌思停(Avastin)」銷售額為美金 68.47.96 億元；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美羅華(Rituxan)」銷售額達美金 67.50 億元。

2018 年全球前 10 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廠商名稱	主要適應症	2017 年 銷售額	2018 年 銷售額	2017~2018 年 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84.27	199.36	8.2
Eliquis (Bristol-Myers Squibb/Pfizer)	抗凝血劑	73.95	98.72	33.5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81.87	96.85	18.3
Opdivo (Bristol-Myers Squibb/Ono)	黑色素瘤	57.63	75.70	31.4
Keytruda (Merck & Co)	晚期黑色素瘤	38.09	71.71	88.3
Enbrel (Amgen/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78.85	71.26	-9.6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70.13	69.81	-0.5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6.86	68.47	2.4
Rituxan (Roche/Bio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72.98	67.50	-7.5
Xarelto (Bayer/Johnson & Johnson)	抗凝血劑	62.34	65.89	5.8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9 生技產業白皮書

以台灣藥品市場為例，依據 2019 醫藥產業年鑑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國內銷售金額最高藥品排名，前十名排行榜中，有三項藥物與癌症有關，包括第一名的乳癌藥物「賀癌平」，第四名乳癌及大腸癌標靶「癌思停」及第七名血癌用藥「基利克」。癌症用藥實已成為國人最沈重的醫療支出。2018 年 10 大銷售金額最高藥品中，乳癌標靶藥「賀癌平」金額達新台幣 31 億元，位居首位，連續第三年蟬聯第一名，比第二名的 B 肝藥物「貝樂克」21 億元，多出 10 億

元。

2018 年台灣藥品市場前 10 大暢銷藥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產品名	2018 年		廠商名	適應症
2018	2017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Herceptin (賀癌平)	31.0	26.3	Roche	乳癌
2	2	Baraclud (貝樂克)	21.3	-0.6	Rbristol-Myers Squibb	慢性 B 型肝炎
3	180	Sovaldi (索華迪)	21.2	830.7	Gilead Sciences	慢性 C 型肝炎
4	8	Avastin (癌思停)	19.8	28.8	Roche	轉移性結腸直腸癌、轉移性乳癌等
5	264	Harvoni (夏奉寧)	18.3	999	Gilead Sciences	慢性 C 型肝炎
6	3	Plavix (保栓通)	18.3	-0.9	Sanofi	粥狀動脈栓塞
7	4	Glivec (基利克)	17.8	-0.6	Novartis	慢性骨髓白血病
8	6	Lipitor (立普妥)	15.8	-0.1	Pfizer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脂血症
9	9	Humira (復邁)	15.7	7.3	AbbVie	類風濕性關節炎等
10	7	Crestor (冠脂妥)	15.6	-0.1	AstraZeneca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脂血症
合計			194.8	-	-	-

資料來源：2019 醫藥產業年鑑

而乳癌標靶藥物「賀癌平」成為台灣銷售金額最高的藥物，這與乳癌新增人數明顯增加有關，近年來台灣每年新增 1 萬 2000 多名乳癌患者，其中不少為年輕、HER2 陽性患者，即使腫瘤很小，但多屬惡性，容易復發，切除後仍須使用「賀癌平」。

生華科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CX-5461: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再搭配具有 BRCA 或 HR 基因缺陷的病人，達到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以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除了已在加拿大進行的乳癌臨床試驗外，生華科規劃篩選具有 BRCA 或 HRD 基因缺陷的乳癌、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及其它癌症等病人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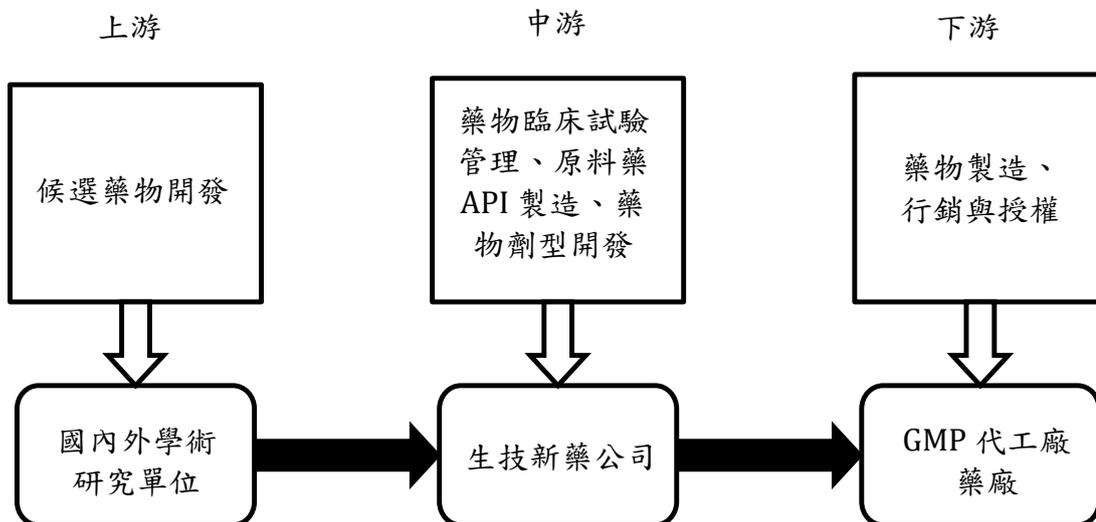
專案「CX-4945: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已於 2018 年進入臨床 2 期試驗，生華科同時與史丹佛團隊合作發現 CX-4945 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因此 CX-4945 拓展兩個新適應症至 Hh pathway 異常導致的癌症：髓母細胞瘤與基底細胞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廣，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

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術研究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藥物、大分子抗體藥物、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業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主要是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工作，藉由(A)臨床前試驗、(B)人體臨床試驗第一、二、三期及(C)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的發展願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1950 年代以來，傳統的新藥臨床試驗約分成三個階段，臨床一期做藥物動力學、安全性、以及找尋二期臨床使用劑量，一期通常需要 20-80 人。臨床二期做藥物有效性探索、並再次確認安全性，二期臨床收案人數通常需要 100-200 人。許多藥廠會開啟多個臨床二期試驗，探索藥物在不同種癌症的療效，臨床三期進一步從更多人數、族群來確認有效性與安全性，三期通常需

要 300-600 人。這樣傳統的新藥開發流程往往動輒耗時十年以上，新藥開發速度與癌症的盛行率相較緩不濟急。

過去 10 年來由於基因定序與各種檢測的進步下，讓標靶藥物更容易找到合適的族群使用，因此許多標靶藥物會在臨床一期找到劑量後，做多個擴增臨床試驗(expansion cohorts)利用小型臨床去探索標靶藥物在不同族群與癌症種類的有效性，研究統計從 2006-2011 年 381 個癌症新藥中有做過 expansion cohorts 的藥物擁有較高的 phase 2 成功機率(51% vs. 28%)與較高的 5 年內取藥證機率(22% vs. 5%)，因此美國 FDA 在 2018 年 8 月公布一個新的癌症標靶藥物與生物藥物的意見徵求稿，希望可以加速藥物的開發並降低新藥開發成本。

以 Merck 藥物的 Pembrolizumab (MK-3475;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為例，此藥物在 2010 年 12 月 IND，此臨床一期一開始收 18 名黑色素瘤做安全性試驗後開始展開 expansion cohorts，總共做了 8 次 protocol 修改，10 組 expansion cohorts，Pembrolizumab 成功利用這些小型臨床擴增試驗找到難治的黑色素瘤族群，即投前線藥物 Ipilimumab 後無法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疾病擴散的患者，2014 年 9 月 FDA 給與 Pembrolizumab 的第一張藥證。另外，Sanofi 與 Regeneron 共同開發的 Cemiplimab 在 2015 年 3 月 IND 展開臨床一期試驗，確認安全性與劑量後下一步做了 25 組 Expansion cohorts(mono and combo therapy in various solid tumor types)，發現 Cemiplimab 在鱗狀細胞癌 (advanced cutaneous squamous cell carcinoma)展現良好的療效，緊接著做了一個臨床 2 期試驗(Pivotal trial)確認 expansion cohorts 的療效，因此 FDA 在 2018 年 9 月給予 Cemiplimab 第一張藥證。

以上案例臨床試驗開發時間皆不到 4 年時間即取得藥證，顯示使用 expansion cohorts 對於癌症新藥開發的優點，FDA 也在 2018 年 8 月頒布了 Expansion Cohorts 的新指引草案:首次用於人的標靶抗癌藥劑的開發程序新指引(Use in First-In-Human Clinical Trials to Expedite Development of Oncology Drugs and Biologics Guidance for Industry guideline)，FDA 希望縮短藥物開發時間與成本，未來癌症標靶藥物在臨床一期完成最高毒性劑量(MTD)與劑量選擇後(RP2D)，可以做多個小型擴增臨床試驗(expansion cohorts)，Expansion cohorts 可以加速尋找不同族群的病患的有效性，或者尋找不同分子特徵、基因型的有效性，每個 cohort 約僅需要 20-30 人，找到標靶藥物有效族群後便可以開始與 FDA 討論 Pivotal trial 的設計，並且完成後即可申請藥證，以縮短新藥開發時程。援用新規則的臨床設計所需時間僅需傳統臨床設計的一半時間，所省經費更是難以估算，將可加快新藥的上市並有利於小型生技公司的發展。

B. 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

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自 2011 年以來，使用生物標記預測患者反應的試驗平均佔臨床試驗的 15%，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我們有必要去創造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生華科的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生華科的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生華科的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我們的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生華科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C. 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最重要的是還可能會遺漏具有療效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4) 競爭情形

生華科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將分別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以及膽管癌、基底細胞癌等，競爭者分析如下：

A. CX-5461

(A) 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占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BRCA1 和 BRCA2 是 1990 年代發現和乳癌、卵巢癌相關的癌症突變基因，依據一般遺傳學家定義，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女性，終身得到乳癌的機會為 60~85%。根據生華科最新的臨床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根據 2014 年聖安東尼奧乳癌研討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 SABCS)的資料顯示，三陰性乳癌患者中約有 48%的族群，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

臨床設計將通過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帶有 BRCA(乳癌敏感基因)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乳癌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此開發者眾，幾款乳癌重要的暢銷藥包括賀癌平(Herceptin)、愛乳適(Ibrance)、癌伏妥錠(Afinitor)、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和賀疾妥(Perjeta)。根據 IMS Health 2014 年市場報告，乳癌用藥銷售額前幾十大藥廠包括羅氏大藥廠(Roche)、輝瑞大藥廠(Pfizer)和諾華藥廠(Novartis)等，市占率合計約為 80%。

羅氏大藥廠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領導者，其開發的賀癌平(Herceptin)及賀疾妥(Perjeta)自 1998 與 2012 年成功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一直是乳癌標靶治療藥物的明星。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作用在不同的蛋白質(Protein)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有互補效果，且能延長病患的無惡化存活期。

主要應用於乳癌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7 年)
賀癌平凍晶注射劑 /Herceptin	Breast cancer HER2+	羅氏大藥廠(Roche)	7.44
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Breast cancer HER2 -	羅氏大藥廠(Roche)	7.10
愛乳適膠囊/Ibrance	Breast HER2-	輝瑞大藥廠 (Pfizer)	3.13
賀疾妥注射劑 /Perjeta	Breast HER2+	羅氏大藥廠(Roche)	2.33
癌伏妥錠/Afinitor	Breast Breast HER2-	諾華藥廠 (Novartis)	1.53
賀癌寧/ Kadcyla	Breast HER2+	羅氏大藥廠(Roche)	0.97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CX-5461 已於 105 年 1 月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開發之抗乳癌用藥，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能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若後續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極有機會用於 BRCA1/2 或同源重組缺陷(HRD)的患者，進入治療乳癌標靶藥物的市場。

B.CX-4945

(A)膽管癌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

- (A)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
- (B) Gemcitabine
- (C)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 (D)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GEMOX 方案)。

四種治療方式的藥效/安全性比較如下表，其中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可得到較佳的治療效果，一年治療癌症的費用約為美金 14,200 元。

Treatment of Gallbladder Cancer	Gemcitabine +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Gemcitabine + Cisplatin	Gemcitabine + Oxaliplatin
Number of competitors in the market	4 major competitors			
Efficacy				
Safety Profile				
Patient Satisfaction				
Physician Satisfaction				
ACOT	\$18,900	\$21,100	\$14,200	\$7,800
Competitive Strength				

Current Competition in the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Market is Moderate

High Impact
 Medium Impact
 Low Impact

資料來源：GlobalData,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 Pipeline Assessment and Market Forecasts to 2019 (2012 report, published on January 2012).

ACOT：年度治療費用(Annual Cost of Therapy；ACOT)

膽管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

蛋白激酶 CK2 的調控機制複雜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本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治療膽管癌的重要一線藥物。

(B) 基底細胞癌

基底細胞癌在美國一年約新增 400 萬名病例，大部分基底細胞癌屬於良性，轉移程度低可經由外科手術切除，不能手術的患者可進行放療、冷凍、鐳射、5-Fu 軟膏等局部治療，但少數患者(約 0.5%病患)的腫瘤已經局部惡化(Locally advanced, laBCC)或者轉移(metastasis, mBCC)則需要進一

步進行系統治療。過去，laBCC 或 mBCC 在手術和放射治療選擇用完後會使用化療治療，最常使用的是順鉑類(Cisplatin)的單一療法或組合方案，但化療的治療效果從未在臨床試驗中得到證實，因此，目前國際指南治療晚期 BCC 並不建議化療。

2012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一個基底細胞癌的標靶藥物：Erivedge®(vismodegib)，該藥物屬於 hedgehog pathway inhibitors，目前無法手術與放療無效的 laBCC 與 mBCC 病患的標準療法就是使用 Erivedge 類的藥物，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ven & Co.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2015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二顆基底細胞癌的標靶藥物：Odomzo® (Sonidegib)，Sonidegib 的作用機制與 vismodegib 相同，都是作為 Smoothened inhibitor，因此病人使用任一藥物產生抗藥性後，也無法使用另一顆藥物。Odomzo 2015 年由 Novartis 藥廠開發成功後於 2016 年以簽約金 US\$ 175 million 與未揭露金額的里程碑金出售給印度藥廠 Sun pharma，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Sonidegib 2019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預估達 3.3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7.11 億美元。一般使用 Vismodegib 的病患約 5-12 個月後就會復發，而復發後就沒有其他標靶藥物，CX-4945 作為在 Smoothened 下游(hedgehog pathway)的 Gli 抑制劑，且是多靶點的抑制 Gli，比較不容易產生抗藥性，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基底細胞癌新一代的藥物，未來更有機會透過合併療法的方式進到一線用藥行列。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生華科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開發管理，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藥物皆屬於全新新藥，目前市場上沒有任何與之相似的藥物，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有 2 項候選藥物於開發階段，介紹如下：

A.CX-5461

CX-5461 為一小分子藥物，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可以由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據研究顯示，G-四聯體更大量存在癌細胞的致癌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有關 CX-5461，2015 年 10 月加拿大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加拿大 SU2C-CBCF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 900 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Aparicio 博士帶領的「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科將提供 CX-5461 共同

參與此研發計畫。2013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TIME)』曾指出：「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及子公司衷心期盼「抗乳癌夢幻團隊」與生華科的合作，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B.CX-4945

為一小分子藥物，亦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最早被發現具有抑制蛋白激酶 CK2 的活性，蛋白激酶 CK2 是一種負責調節多種生理途徑的蛋白質，已知其表現量與活性在多種癌症中皆有明顯增加，然其複雜的調控機制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因此，生華科在此專案的開發重點著重於利用蛋白激酶 CK2 參與 DNA 損傷修復作用的關鍵特徵，藉此阻止癌細胞自我修復的能力，進而增強一般化療藥物毒殺癌細胞的效果，達到抗癌作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 CX-4945 併用兩種化療藥物(Gemcitabine 和 Cisplatin)做為膽管癌第一線治療的第 I/II 期臨床試驗，已於 107 年 5 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臨床二期受試者。這項臨床驗證試驗主要是驗證候選藥物 CX-4945(一種新穎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在人體上的安全性，並證明本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 CX-4945 是藉由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系統來增加癌細胞對化療藥物的敏感性。這項概念驗證的臨床試驗最先在美國啟動，2015 年新增亞洲區試驗地點，包含膽管癌發生率較高的南韓及台灣。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生華科已於 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在美國，被認定為治療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可享多項優惠措施，包括研發租稅優惠、市場獨佔權及可制定較高的藥價等優勢。

基底細胞瘤是最常見皮膚癌中的一種，多發生在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族群；全美每年新增病例約 430 萬人，並奪走 3 千條人命。基底細胞瘤大多可以手術切除或是放射線治療，但其中約一成患者因為局部晚期或已經轉移，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治療。針對這些患者，臨床上治療最快六~七個月就會產生抗藥性，患者面臨無藥可用的情況。

CX-4945 是 First in Class 市場首見新藥，而且是全球唯一進入人體臨床的 CK2 蛋白激酶抑制劑。根據多項研究，逾九成基底細胞癌致病原因都和 DNA 的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表現失控有關，而 CX-4945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本實驗也獲選於 2020 ASCO 年會發表，接下來將透過療效擴增族群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期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加速藥物的開發與上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歷分布如下(包含台灣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109年6月30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6	33.34%
碩士	9	50.00%
大專	3	16.66%
合計	18	100.00%

B. 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說明：

日期：109年6月30日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	宋台生	總經理	總經理 暨執行 長	美國伊利諾州立 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 華生物技術顧問(股) 公司副董事長暨執 行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 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海外部生技投資主 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 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 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企劃工業服務室主 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農業與特化產品開 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 研究員	專長領域：對於產 品開發的策略、規 畫、管理及國際合 作聯盟等，具有豐 富的經驗；具公司 育成、治理之實務 經歷 工作職掌： 主導公司營運方 針、經營目標及執 行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 合作相關事宜 評估各項研發計畫 之可行性並督導其 執行成效	41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2	郭美慧	總經理室	營運長 兼臨床 管理處 主管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病理組研究所碩士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產品開發處協理 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化科技投資小組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推動組企劃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副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研究員	專長領域：具有新藥研發規劃及專案管理、法務智財管理、投資評估及營運管理等實務經驗；熟悉國內外生技產業環境與趨勢，及國內相關生技產業政策與法規 工作職掌： 新藥開發策略評估與授權談判資料分析 臨床開發策略與臨床試驗進度管理 專利佈局策略及督導智財權申請與維護 新藥開發數據管理平台建置與管理	32年
3	劉振富	研發管理處	處長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暨法規顧問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Winston & Strawn LLP 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CASRIP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Foster School of Business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暑期課程認證	專長領域：熟悉化學合成與分析、新藥開發製程、CMC法規規範及 GMP 生產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規劃、資源需求及相關支援工作規劃 研發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部門分工協調 藥物劑型研發	18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4	林宜蒨	臨床管理處	副處長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碩士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癌症藥品開發組主管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試驗經理 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試驗專員 中華民國藥師考試及格	專長領域：臨床試驗執行、專案管理、臨床研究監測，臨床試驗法規 工作職掌： 負責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數據資料整理及品質管控 新藥查驗登記法規資料整理	18年
5	范明怡	臨床管理處	資深專案經理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護理及助產及公衛所雙碩士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DIA 專案管理證照 TransCelerate GCP 證照 中華民國護理師考試及格	專長領域：臨床試驗執行、專案管理、臨床法規 工作職掌： 負責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數據資料整理及品質管控 臨床研究機構(CRO)協調與法規諮詢業務協助 現有療法藥物和競爭性藥物分析	12年
6	張家瑜	臨床管理處	資深專案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	南京長澳製藥有限公司臨床法規處長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Athenex 楷勵醫藥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PAREXEL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臨床試驗專員(CRA) 臺大醫院研究經理(CRN) 中華民國護理師考試及格 研究護理師學程班證書	專長領域：具有豐富的臨床研究經驗，熟悉臨床法規 工作職掌： 負責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數據資料整理及品質管控 現有療法藥物和競爭性藥物分析 臨床試驗執行管理之 SOP 撰擬與推行	14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7	來姿君	研發管理處	智財專案經理	國立陽明大學解剖所碩士/國立陽明大學藥理所博士候選人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翼勝專利事務所生技醫藥專利工程師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核心 Lab 專員 疾病管理局四組專案人員 私立佑德高中兼任生物教師	專長領域：抗發炎藥物之篩選及研究、神經內分泌學、細胞培養、動物實驗 工作職掌： 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答辯、專利檢索分析及專利地圖分析 研究資料搜尋、藥物開發可行性評估 市場資料蒐集及分析 研發合作及委外研究合約協商、審閱與管理	13 年
8	黃琪恩	臨床管理處	專案經理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University of Auckland) 藥學系	中華民國藥師考試及格 台灣大正製藥法規藥師 達康美得藥局藥師 台大醫院藥師	專長領域：藥物動力學、生物藥劑學、藥物定量分析、藥品法規 工作職掌： 負責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數據資料整理及品質管控 新藥查驗登記法規資料整理 現有療法藥物和競爭性藥物分析	12 年
9	鄭義奮	臨床管理處	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分子細胞生物組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博士後研究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108 年 RAISE 計畫 產業培訓	專長領域：腫瘤生物學，非臨床生物試驗 工作職掌： 負責非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藥理、毒理和安全性試驗數據資料整理及品質管控 產品相關文獻整理與競爭分析	1 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0	陳宣銘	臨床管理處	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學系研究所碩士	台大醫學院專任研究助理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員 臨床研究專案經理(CPM)專業實務訓練課程證書	專長領域：具備醫藥學科知識，及製藥工程經驗 工作職掌： 協助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藥物市場分析資料彙整和競爭者分析 臨床試驗執行管理之 SOP 撰擬與推行	4 年
11	吳小華	總經理室	品保經理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科暨研究所碩士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品保工程師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助理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專員	專長領域：具有豐富的藥品品質確效及法規相關經驗 工作職掌： 臨床試驗執行品質確效 臨床用藥製造品質確效 臨床及製藥法規遵循	12 年
12	胡忠豪	研發管理處	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研究所碩士	台達電子生醫部門生化研發工程師 原料藥製成開發與放大實務課程證書	專長領域：具備化學學科及製藥工程知識 工作職掌： 協助化學製造管制(CMC)計畫追蹤 協助化學製造管制(CMC)相關專案合約	6 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3	劉筱亭	美國子公司研究發展部	副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學院有機化學博士	<p>美國法規人才證照 (Regulatory Affairs Certification; RAC)</p> <p>美國 Ryss 公司資深法規專家兼資深主任</p> <p>美國 Stryker 公司資深法規分析師</p> <p>美國 Glisland 公司資深法規專家</p> <p>美國 Geron 公司 Group Leader</p> <p>美國 Dade Behring 公司 Group Leader</p> <p>美國 Syva 公司資深研究科學家</p> <p>美國史丹福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p> <p>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p>	<p>專長領域：熟悉化學合成與分析、新藥開發、製程優化與放大、法規規範及 GMP 生產</p> <p>工作職掌： GMP 製造與品質管控 製程優化、放大與標準化開發 臨床藥品研發與製備 藥物劑型研發與製備 分析方法的開發和確效 新藥臨床開發 CMC 法規文件準備、申報、更新與修訂</p>	34 年
14	宋佳恩	美國子公司研究發展部	醫務長	美國聖喬治大學 (St. George's University) 醫學博士	<p>Fellow of 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FCAP)</p> <p>美國病理專科醫師 (Board-certified pathologist)</p> <p>Department of Pathology,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Residency Training Program-Clinical Pathology</p> <p>美國聖喬治大學醫學學位</p> <p>美國南加大生化學學士</p>	<p>專長領域：病理學、解剖學、細胞學和免疫學；腫瘤病理學之臨床病理及轉譯研究</p> <p>工作職掌： 臨床試驗之設計與規劃 新藥探索與新藥來源評估分析 臨床試驗計畫執行及品質管控 負責新藥臨床研究方案及相關醫學文件之撰寫</p>	6 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5	Dennis N. Phung	美國子公司研究發展部	品質與法規副總監	美國坦普爾大學分析化學學士 (Temple University)	美國 Sorrento Therapeutics 公司品質保證特殊專家 美國 Teva Pharmaceuticals 公司品保組長 美國 Amylin Pharmaceuticals 公司資深品保分析師 美國 Pfizer 公司研發副研究員 美國 Johnson & Johnson 公司資深品保及品管技術評論員 美國 USP-United States Pharmacopedia 公司資深分析化學研究員 USP 化學師課程認證 分析儀器障礙排除課程認證 經典化學分析課程認證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課程認證	專長領域：分析化學、分析方法驗證和轉移、品質保證、品質審核與循規、FDA 檢查 工作職掌：臨床試驗執行品質確效 臨床用藥製造品質確效 臨床及製藥法規遵循	23 年
16	Daniel McCormick	美國子公司研究發展部	臨床管理處長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威明頓分校體育/運動科學學士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Wilmington)	美國 PPD 公司臨床試驗主管 美國 PPD 公司臨床試驗經理 美國 PPD 公司資深臨床試驗專員	專長領域：早期腫瘤學、血液學臨床試驗管理；財務管理 工作職掌：臨床試驗計畫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研究機構 (CRO/ Vendor) 管理	14 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7	Olga Titova	美國子公司研究發展部	臨床資深專案經理	俄國聖彼得堡國立巴甫洛夫醫科大學婦科醫學博士 (St. Petersburg State Medical University)	美國 Syneos Health 公司資深跨國專案經理 美國 PSI 公司資深臨床試驗專員	專長領域：腫瘤學、血液學、心血管病、泌尿科研究、臨床試驗管理；醫學監測及財務管理 工作職掌： 臨床試驗計畫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研究機構 (CRO/ Vendor) 管理	19 年
18	Mohamed Elgendy	美國子公司研究發展部	資深臨床試驗專員	美國羅馬琳達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Loma Linda University)	美國 Syneos Health 公司資深臨床試驗專員 美國洛杉磯兒童醫院臨床研究協調員 埃及艾資哈爾大學普通外科碩士 埃及開羅大學內外科醫學博士	專長領域：具有豐富的臨床研究經驗，熟悉臨床試驗計畫執行及管理 工作職掌： 臨床試驗計畫管理與進度追蹤 臨床研究機構 (CRO/ Vendor) 管理 數據資料整理及品質管控	10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費用	161,759	206,862	314,740	327,424	337,034
營業收入總額	—	128	—	733	300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161,611%	—	44,669%	112,345%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1 年成立以來，重要研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 2.103 年 6 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3.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 (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4.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5.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6.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7.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8.106 年 1 月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9.107 年 5 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10.107 年 10 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11.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在美國、韓國、台灣共計 16 個臨床中心收案中。 12.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33 件；另外 5 件申請中。
CX-4945	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 (基底細胞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 11 月本公司新藥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2.108 年 4 月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已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4945	第一/二期臨床 試驗執行中 (-髓母細胞瘤)	<p>1.107年5月生華科聯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協助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預估將投入超過 300 萬美元。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p> <p>2.108年1月本公司新藥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p> <p>3.108年7月治療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p>
CX-5461	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 試驗執行中 (乳癌)	<p>1.104年10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p> <p>2.105年3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並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3.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p> <p>4.106年1月，CX-5461 登上國際著名的 SCI 科學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經由動物實驗發現 CX-5461 可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為第一個作用於 G-四鏈體結構的臨床新藥。</p> <p>5.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p> <p>6.108年4月加拿大乳癌試驗完成一期劑量遞增實驗 (Dose Escalation)，達成主要評估指標。</p> <p>7.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 (Poster) 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p> <p>8.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80 件；另外 32 件申請中。</p>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5461	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血液性癌症)	<p>1.102 年 4 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MCC) 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p> <p>2.103 年 4 月，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 (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p> <p>3.104 年 12 月，合作夥伴 PMCC 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CX-5461 與其他藥物合併治療血液性癌症之突破性發現。</p> <p>4.106 年 12 月，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MCC)，於美國血液醫學年會以壁報形式報告「CX-5461 用於臨床一期治療血液性癌症臨床結果」。</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A.候選藥物 CX-5461：

- (a) 共同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 Expansion 臨床試驗
- (b)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c) 提出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等）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d) 啟動並執行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等）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B.候選藥物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c) 執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BCC）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d)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e) 向美國 FDA 申請執行緊急臨床試驗(emergency IND, eIND)，規劃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患者。
- (f)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B.採用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C.生華科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D.秉持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期許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生華科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G-四聯體穩定劑」將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及基底細胞癌。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A. 乳癌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佔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乳葉癌、發炎性乳癌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佔整體乳癌的 80%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佔整體乳癌的 1~3%。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 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以及全身性療法(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HER2)等分子指標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不同亞型有不同治療原則。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佔 30%-70%，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30-70%
管腔 B 型(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HER2)	ER-, PR-, HER2+	5-15%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	ER-, PR-, HER2-	15-20%

參考資料：Molecular Subtypes of Breast Cancer,2015/10/28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WCRF)資料，西元 2018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210 萬人，佔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5 年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乳癌新增病例約 85 萬人，預估至西元 2023 年將達到 120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4.23%。其中，臨床上普遍認為棘手難治的三陰性乳癌約占所有乳癌的 15~20%。

B. 膽管癌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與肝外型膽管癌；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及遠端型。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占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 5 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 5 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

膽管癌亦稱為膽道癌，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管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管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管癌之發生機率。膽管癌平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略高於女性；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非洲裔最低。

C. 基底細胞癌

基底細胞癌是最常見皮膚癌中的一種，多發生在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族群；全美每年新增病例約 430 萬人，並奪走 3 千條人命。基底細胞癌大多可以手術切除或是放射線治療，但其中約一成患者因為局部晚期或已經轉移，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治療。針對這些患者，臨床上治療最快六~七個月就會產生抗藥性，患者面臨無藥可用的情況。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從 2017 年到 2025 年，和 BCC 相關藥物及療法的全球潛在商機以 9.2%的年複合成長率遞增，深具發展潛力。

(2)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及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與醫療環境變化，加上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20 年不等。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占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便有機會享有高於 80%的毛利率，而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乳癌、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及膽管癌、基底細胞癌等，惟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的調查顯示，2018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1,810萬人次，相較2013年的1,435萬人成長26.1%；而癌症死亡人數為960萬人次，較2013年的836萬人成長14.8%，《2014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預估2030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2,200萬人次，2035年將增至2,420萬人次。2018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210萬例)、乳癌(210萬例)、大腸癌(180萬例)，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180萬例死亡)、大腸癌(88.1萬例死亡)、胃癌(78.3萬例死亡)。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世界癌症市場規模方面，依據IQVIA公司的統計與預測，癌症用藥於2017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811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5年將以7~10%的速度增加，2022年的銷售額將超過1,150億美元。

B.乳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根據GlobalData 2018年的市場報告，西元2017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146億元，預計到西元2024年可達美金222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6.1%。

C.膽管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依據GlobalData資料，西元2011年先進國家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1.2億美元，日本占了59%，歐洲五國占了24%，美國占了17%。西元2019年的預估市場為1.126億美元，西元2011~2019年複合年成長率估計為0.9%的負成長。影響市場之原因，包含人口老化、流行病學、診療機率、低存活率及治療藥物類型之缺乏，西元2011年到2019年的下降，GlobalData研判主要是因為西元2013年專利到期的Capecitabine(Xeloda, Hoffmann-LaRoche)及Gemcitabine(Gemzar, Eli Lilly)，兩者可能釋出具有價值之學名藥市場；另外則是Vandetanib(Caprelsa, AstraZeneca)，其在美國的專利將於2017到期。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膽管癌藥品整體市場變化不大。

D.基底細胞癌

全球市場第一個治療轉移性、局部晚期、無法手術或無法接受放射線治療BCC患者的標靶藥物，是2012年1月被核准上市，由美國藥廠Genentech所開發的Vismodegib，其作用機制靶向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的SMO蛋白基因，進而抑制癌細胞DNA進行修復，促進凋亡。據

研究指出超過九成的 BCC 患者其致病原因都和 Hh 訊號傳導路徑相關。

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ven & Co.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2015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二顆基底細胞癌的標靶藥物:Odomzo® (Sonidegib)，Sonidegib 的作用機制與 vismodegib 相同，都是作為 Smoothened inhibitor，因此病人使用任一藥物產生抗藥性後，也無法使用另一顆藥物。Odomzo 2015 年由 Novartis 藥廠開發成功後於 2016 年以簽約金 US\$ 175 million 與未揭露金額的里程碑金出售給印度藥廠 Sun pharma，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Sonidegib 2019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預估達 3.3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7.11 億美元。由於美國 FDA 甫於去年核准治療鱗狀上皮細胞癌新藥 Libtayo，其僅憑藉臨床一期 2 個療效擴展族群試驗、加上二期臨床數據，就獲得快速審查機制核准上市，生華科希望有機會循此路徑加速 CX-4945 取得藥證上市。

(4)競爭利基

A.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與「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X-4945)」皆屬於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B.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同時不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根據我們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與 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有相似的作用機制。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分臨床試驗的驗證，但 PARP 抑制劑在乳癌病患的療效並不顯著，僅有延緩無疾病進展存活期 (PFS)，在整體存活期(OS)數據上並無明顯改進，因此 CX5461 在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乳癌患者仍有很大的機會。在卵巢癌方面，PARP 抑制劑可以維持對 Cisplatin 順鉑化療藥物產生反應病患的療效，或者用於第三/四線治療，然而還有近半數的卵巢癌病患不會對 Cisplatin 順鉑化療藥物產生反應，以及對 PARP 抑制劑產生抗藥性病患，這些病患依然沒有好的藥物治療，CX5461 極有機會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卵巢癌患者，符合現今精準醫療的新趨勢。

C.轉移性(Metastatic cancer)或無法切除的膽管癌的治療，多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無計可施。沒有強烈的證據可以顯示進行輔助性化療能夠有效改善膽管癌患者的整體生存率，此外，也沒有任何一項單一治療藥物或合併化學治療方式可持續、有效地縮小患者的腫瘤。候選藥物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

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D.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 Hh 傳導路徑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包括 SMO 下游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治療對 Vismodegib 產生抗藥性的 BCC 小鼠 PDX 模型實驗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

因此有關基底細胞癌的臨床設計，將分別納入接受 SMO 抑制劑治療後產生抗藥性、局部晚期及已經轉移的患者，如能進一步在人體臨床試驗驗證療效，CX-4945 將有機會取代目前市場上唯二的 SMO 抑制劑，而成為救援藥物，提供無藥可用的病患另一個選擇

E.CX-4945 有機會以「孤兒藥」策略加速新藥上市速度，孤兒藥意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經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除在法規上可採快速審查方式以更快的時間取得藥證、縮短開發時間與降低成本。

F.公司目標明確，且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G.公司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技術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A)NRDO 營運模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臨床發展，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B)研發團隊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C)智財權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往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D)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規劃開發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極具市場潛力。而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開發於膽管癌症及基底細胞癌，適用美國孤兒藥法規，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

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E)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B)專業人才之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為抗癌藥物，CX-5461 將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CX-4945 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及基底細胞癌治療藥品，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2)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發的產品係屬於小分子化合物(Small molecules)，現階段主要是委外生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我們的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Raw materials)、有效藥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API)或臨床試驗藥品(Drug product；DP)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其間產生之收入，均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合作開發，並來自因受託提供菌株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惟且交易之性質不適用價量變化之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性質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A 公司	733	100.00	—	A 公司	250	83.33	—	A 公司	17	10.18	—
2	—	—	—	—	B 公司	50	16.67	—	B 公司	150	89.82	—
	銷貨淨額	733	100.00	—	銷貨淨額	300	100.00	—	銷貨淨額	167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係提供合作對象產品開發諮詢服務，並依合作開發契約期間認列勞務收入。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中特殊菌種開發已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中特殊菌種開發已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8.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開發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係來自資產收購美國某生技公司，以加速研發速度及產品上市的時間，同時將此購置之研發成果作適當的調整，並於分析後選擇較具潛力之計畫接續開發，再經由國際分工的開發策略，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供應商或藥廠合作，以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實力。其產品開發技術說明如下：

A.CX-5461

CX-5461 是屬於一種機制新穎的標靶治療方法，可以通過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有關，據研究顯示，G-四

聯體更大量存在癌細胞的致癌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B.CX-4945

(A) 膽管癌:

CX-4945 是蛋白激酶 CK2 的抑制劑，為針對蛋白激酶 CK2 設計的標靶治療藥物。抑制蛋白激酶 CK2 將有效阻止或抑制癌細胞多種 DNA 修復途徑，與傳統化療藥物併用，有機會提高化療藥物的抗癌活性。傳統化療是目前最常用於治療實體腫瘤的方法，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 即是常用的藥物種類，但是化療藥物所產生的副作用，以及癌細胞自我修復的能力，往往造成化療藥物應用上的限制。由於癌細胞有許多 DNA 修復機制，只是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中的一種路徑，這樣的治療方式也許是不足夠的，因為癌細胞可藉由其他修復途徑進行修復，因而抵消了藥物的治療的效果，因此本公司認為若是候選藥物可以同時抑制多個 DNA 修復路徑，便有機會提高治療的效果，而 CX-4945 即具有這樣的潛力。

CX-4945 有機會應用於多種癌症治療，膽管癌是本公司驗證 CX-4945 效果的第一種適應症，先藉由化療藥物(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的作用，造成癌細胞的 DNA 損傷，再搭配 CX-4945 的使用，阻斷癌細胞 DNA 修復的能力，目前臨床試驗顯示：

(a) 受試患者對 CX-4945 的耐受性良好。

(b)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的小分子抑制劑，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高度選擇性，可同時抑制癌細胞進行 DNA 修復時的多種 DNA 修復途徑。

(c) CX-4945 併用其他藥物治療之動物試驗結果皆顯示效果良好。

(B) 基底細胞癌:

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在對現有標靶藥物產生抗藥性的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皮膚癌的一種)PDX 模型實驗中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展現其在這類皮膚癌治療上的潛力。

(2)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遴選候選藥物時，會就產品機制、市場面、技術面、法規面、及財務面等先做好嚴格客觀之可行性評估，選擇候選藥物需具有：一、產品機制作用清楚；二、屬「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利基市場產品；三、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等條件，以確保產品的競爭力，並以資源整合與專業分工模式，對每個專案做不同的技術衍生規劃、執行，建置完整研發新藥產品線(Pipeline)，透過多國多中心的臨床執行和專利保護，以達到產品加值。生技公司最大的資產在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IP)，本公司於研究發展期間除了對申請中的專利進行答辯處理，並積極規劃新的發明專利

申請，以便對新藥的智財權作最大的保護，具體工作說明如下：

- A.自新藥計畫資產取得後進行專利文件所有權人的變更：自 102 年 6 月至 11 月間完成。
- B.自新藥計畫資產取得後進行新專利之申請及核准作業：自 102 年 6 月至今持續申請並取得多項專利。

C.專利權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全球完整的自主運用權，包括開發、製造、銷售、對外技轉授權等，並在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澳洲、紐西蘭、蘇聯、以色列、南韓台灣、中國及香港等重要藥品市場均具有完整佈局，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131 件已獲證、37 件申請中(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內容涵蓋物質專利、製程專利、醫藥組合物專利、晶型專利、劑型專利、適應症專利、以及複方專利等。以產品項目專利類別包括如下表所示：

專利物件	已獲證專利	申請中專利
CX-5461	80	32
CX-4945	33	5
CX-8184	18	0
總計	131	37

9.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1)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CX-5461

若 CX-5461 開發成乳癌，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而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TNBC)患者中即有 48%的 HRD 及 BRCA1/2 基因異常。三陰性乳癌是目前仍無藥可醫的乳癌亞型，目前尚無標準療法，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

三陰性乳癌一直是屬於較難纏的癌症類型，不僅具有較高的轉移及復發機率，且好發於年輕患者。近期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經由基因檢測診斷來選擇適合的病人群進行治療後，確實可提高治療的準確性。臨床上針對標靶抑制「DNA 修復」開發的產品有 PARP 抑制劑、涉及同源重組(Homologous recombination；HR)修復機制的藥品或與 BRCA 參與的 DNA 修復機制相關的藥物。

DNA 修復是一個複雜的多步驟的過程，涉及 DNA 損傷的識別、受損片段的切除、重新合成新鏈進行 DNA 修復。當細胞 DNA 發生損壞，細胞有多種特殊的 DNA 修補系統可負責修補。PARP 涉及到細胞 DNA 單股修復的途徑，PARP 在單股 DNA 缺損之修復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當 PARP 活性受抑制時，DNA 損傷修復就容易出錯。而 BRCA1 與 BRCA2 所參與的雙股 DNA 修復機轉，即是屬於同源重組(HR)修復系統，因此，若 BRCA1 或 BRCA2 基因發生缺陷，則雙股 DNA 受到攻擊斷裂後，即無法正確修復。臨

床上研發之相關競爭產品如下：

(A)Lynparza

AstraZeneca 是由瑞典阿斯特拉(Astra)與英國捷利康(Zeneca)兩家著名的藥廠，於 1999 年 6 月 1 日，在全球正式合併成立 AstraZeneca(阿斯特捷利康)，其為全球頂尖藥品公司之一，世界排名前百大企業，業務遍布 100 餘國，全球員工超過 6 萬人。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份臨床試驗的驗證。其中，Lynparza (Olaparib)是一種首創口服 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它可以阻斷參與修復受損 DNA 的酶之作用，也就是利用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前述作用機制概念與 CX-5461 類似，CX-5461 可藉由穩定複製叉的 G-四聯體結構，引起增加基因組不穩定性和 DNA 斷裂，進而觸動同源重組修復系統，進行 DNA 修復，當 DNA 修復機制發生缺失或失效時，便能發揮藥物最大的治療效果，稱為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

(B)Yondelis

Johnson & Johnson 是美國一家醫療保健產品、醫療器材及藥廠的製造商，全球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新布朗斯維克，其集團由全球超過 250 家的子公司組成，產品銷售遍及 170 多個國家；而 PharmaMar 則為西班牙的一家生技公司。Yondelis 是源自於天然海洋生物海鞘(Sea squirt；ecteinascidia turbinata)的海洋生物鹼，對三陰性乳癌有一定的療效，臨床上主要還是用於治療脂肪肉瘤和平滑肌肉瘤，無惡化存活期(4.2 個月)比另一種化療藥物 Dacarbazine (1.5 個月)提升許多。PharmaMar 負責 Yondelis 歐洲方面的市場，而 Johnson & Johnson 負責美國與其他地區的市場。

茲將 CX-5461 與 Lynparza 與 Yondelis 之比較分析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學名	—	olaparib	trabectedin
中文名	—	奧拉帕尼	曲貝替定
作用機制	G-四聯體穩定劑	PARP 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所屬廠商	生華科	AstraZeneca PLC	Johnson & Johnson /PharmaMar
適用癌症	臨床：乳癌 規劃：卵巢癌、攝護腺癌等	上市：卵巢癌(二-四線用藥)、乳癌(二線用藥) 臨床：乳癌、輸卵管癌、腹膜癌	上市：軟組織肉瘤、卵巢癌(二線用藥) 臨床：乳癌、胰臟癌、前列腺癌
給藥途徑	靜脈注射 (lyophilized powder)	口服	靜脈注射 (lyophilized powder)
給藥次數	乳癌臨床劑量：CX-5461 每 4 個禮拜的第 1 天、第 8 天及第 15 天給藥一次	乳癌臨床劑量：受試者一天兩次，早晚間隔 12 小時服用 olaparib 劑量 300 毫克 (2×150 毫克)	乳癌臨床劑量：推薦劑量是 1.3 mg/m ² ，每 21 天注射一次，治療直至疾病進展或不可接受毒性
臨床發展	Breast Cancer-phase I/Expansion ongoing	Prostate and Pancreatic Cancer-phase III ongoing	Breast cancer phase II completed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藥價	—	參考卵巢癌的藥價，目前服	參考卵巢癌的藥價，

項目 \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用 Lynparza 的完整療程為 11 個月，費用約為 4.3 萬英鎊	Yondelis 為針劑，一瓶藥價為 2,700 美元，每次需要 3 瓶，每 21 天給藥一次，一次療程的費用約為美金 40,500 元
存活率/療效	—	<p>2 線化療後卵巢癌治療 (Study19): 病人不分 BRCA 是否基因突變 無疾病進展存活期中位數 (mPFS): 8.4 個月 vs 4.8 個月 總存活期中位數 (mOS): 29.8 個月 vs 27.8 個月</p> <p>2 線化療後卵巢癌治療 (Solo2): 病人帶有 BRCA 基因突變 無疾病進展存活期中位數 (mPFS): 19.1 個月 vs 5.5 個月</p> <p>2 線化療後乳癌治療 (Olympiad): 病人帶有 BRCA 基因突變且為 HER2 基因表現為陰性 無疾病進展存活期中位數 (mPFS): 7 個月 vs 4.2 個月 總存活期中位數 (mOS): 19.3 個月 vs 17.8 個月</p>	<p>一項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共收納 122 位罹患轉移性乳癌婦女 (包含 TNBC 50 人、Her2+ 37 人、BRCA1/2 基因缺陷 35 人)，接受 1.3 mg/m² 的 trabectedin 持續輸注 3 小時，每 3 週投予一次 Yondelis，其反應率分別為 5 SD(11.6%)、4 PR(11.8%)、4 PR(13.8%)。第 4 個月無疾病進展存活率 (PFS4) 分別為 18.7%、41.8% 及 38.9</p>
藥物核准日	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乳癌適應症在美國已經核准 (2018) 治療帶有 BRCA 基因突變且為 HER2 基因表現為陰性乳癌且已經接受過二線化療的晚期乳癌病患 卵巢癌在歐美已核准：歐盟 - 用於鉑敏感復發性 BRCA 突變卵巢癌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美國 (2014) 用於攜帶 BRCA 突變且已經接受過三線或三線以上化療的晚期卵巢癌	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軟組織肉瘤及卵巢癌在歐美已核准： 歐洲 (2007) 和美國 (2015) 已批准用於軟組織肉瘤和卵巢癌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35	2019	EU 2025 Japan 2025 US 2028
適應範圍與特性	有機會用於 BRCA1/2 基因異常或 HRD 的乳癌及其它實體腫瘤患者，透過穩定 G-四聯體及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	Olaparib 是一種創新的 PARP 抑制劑，利用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	臨床二期實驗顯示用於 HER2 過度表達、BRCA1 或 BRCA2 基因型轉移性乳癌患者應有效
副作用	常見不良反應：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光毒性、血小板低下、肢端紅腫症等	常見不良反應：噁心、疲勞、嘔吐、腹瀉、關節肌肉疼痛、肺部發炎、骨髓病變等	常見不良反應：嗜中性白細胞減少、噁心、嘔吐、肝酶升高、貧血、疲倦、血小板減少、食慾減退、腹瀉
其他	市場首見新藥 (G-四聯體穩定劑) 加拿大臨床 I/Expansion 期	胰臟癌與前列腺癌臨床試驗進行中	化學合成困難，有 18 個有機合成反應步驟。此外，一噸海鞘僅可生產出不到

項目 \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進行中。臨床 I 期結果顯示受試者耐受性良好，安全性佳		1,000 mg 的 trabectedin，純化成本高。 乳癌研發只完成二期臨床。 目前無乳癌相關臨床進行中

資料來源：生華科整理

由於 CX-5461 之臨床試驗設計係以加拿大及美國等主要先進國家為主，且臨床試驗合作之對象亦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等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加上其藥物作用機制清楚亦符合癌症治療趨勢，屬於標靶治療藥物，其未來極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性，特色說明如下：

(A)CX-5461 為一小分子藥物，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可以藉由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有關，據研究顯示，G-四聯體更大量存在癌細胞的致癌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B)嚴重的三陰性乳癌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因此，CX-5461 未來皆有機會可爭取美國 FDA 的新藥快速審查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B.CX-4945

若 CX-4945 開發用於無法開刀的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 的藥品，目前臨床上並沒有很好的治療藥物，大多只能採用化療，主要藥物有 5-fluorouracil (5-FU)、Gemcitabine (Gemzar)、Mitomycin C、Doxorubicin (Adriamycin)、Cisplatin、Capecitabine (Xeloda) 及 Oxaliplatin。針對治療膽管癌在其他研發階段的新藥中，包括 Incyte Corporation (簡稱 Incyte)所開發的 Pemazyre (Pemigatinib)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因華)所開發的 Gemcitabine/OralPAS 分別於 2018 年 3 月及 2016 年 1 月獲得美國 FDA 之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膽管癌之治療，因而未來均可能成為競爭同業產品，說明比較如下：

(A)Pemigatinib

Incyte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英賽德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總部設在美國德拉瓦州的 Wilmington，專注於腫瘤專利治療之發現、開發與商業化。

Pemigatinib 為其所開發的潛力候選藥物之一，是一種口服激酶抑制劑，已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由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具 FGFR2 融合基因變異/重組藥物治療復發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膽管癌二線療法藥物，目前正在進行一項 Pemigatinib 用於具 FGFR2 融合基因重組不可手術切除或轉移膽管癌一線療法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收案。

(B) D07001 (口服 Gemcitabine 酸鹽)

因華專攻新劑型新藥研發與利基型學名藥為開發主軸，將過往只能透過針劑的藥物如 Gemcitabine 及 Insulin 轉換成口服劑型，以達到良好吸收率。因華於 2016 年 1 月公告所開發之 D07001 Gemcitabine Oral 新藥取得膽管癌之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預計 2020 年將完成胃癌及膽道癌 I/II 期的臨床試驗。Incyte 及因華二家公司開發之藥物非屬市場首見；而因華係屬新劑型新藥，主要關鍵技術為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是一種「自微乳化奈米技術」，不需攪拌而能將人體難吸收而無法口服藥物，包埋於乳滴油相內，進而提高人體吸收的效果。以產品定位與開發策略皆與 CX-4945 不同，進而推測這些競爭者對於本公司 CX-4945 產品開發影響有限。

CX-4945 與 Pemigatinib 及 Gemcitabine 之競爭優勢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4945	Pemazyre	D07001
學名	Silmitasertib	Pemigatinib	Oral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
作用機制	Casein kinase 2 (CK2) 抑制劑	蛋白激酶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所屬廠商	生華科	Incyte	因華
適用癌症	臨床：膽管癌、皮膚癌、腦瘤	臨床：膽道癌、肺癌	臨床：胃癌、膽道癌
給藥途徑	口服	口服	口服
給藥次數	給予 CX-4945 與 Gemcitabine 加上 Cisplatin 的組合療法，治療週期為 21 天。在第 1 天和第 8 天，將給予 Cisplatin，再加上 Gemcitabine，直到疾病惡化或無法耐受藥物為止	患者在 21 天的週期內（每天口服連續二週/一週休息）每天口服（QD）13.5 mg Pemazyre，直到放射線疾病進展或出現不可接受的毒性。	治療週期為 21 天，在第 1/3/5/8/10/12/15/17/19 天給予口服 D07001 軟膠囊
臨床發展	Phase II 進行中: US, KR, TW 受試者：165 人	Phase III 期(Fight-302)進行中: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Asia 共 145 個臨床中心 受試者：432 人	Phase I/II 進行中: TW 受試者：70 人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存活率/療效	一期治療的受試者有 50 位 (包含低劑量的組別)，其無疾病存活期(PFS)中位數為 11.2 個月，整體存活期(OS)中位數為 18.9 個月。	獲藥證之 Fight-202 試驗共收案 107 人，整體反應率(ORR) 36%，緩解持續時間(DOR)中位數 9.1 個月	參考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過去在臨床試驗的結果，腫瘤反應率平均為 19.5~25.5%，除非新劑型有突破性療效，否則預期療效進步不大
藥物核准日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2020/4/17 獲美國 FDA 核准膽管癌二線療法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32	2035	(新劑型藥物)
孤兒藥資格認定	(Dec 22, 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March 12, 2018)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Jan 11, 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適應範圍與特性	Target patient: 1 st line	Target patient: 1 st line	Target patient: Failed 1 st line
副作用	常見不良反應：腹瀉、噁	嚴重的眼部疾病，例如眼乾	常見不良反應：骨髓抑

項目 \ 產品	CX-4945	Pemazyre	D07001
	心、嘔吐、低血鉀、倦怠等	或發炎，角膜發炎，眼淚增加和視網膜異常。也可能導致高血磷水平，並增加孕婦傷害胎兒或流產的風險	制、噁心、嘔吐、肝功能指數增加、呼吸困難、皮膚起疹等

資料來源：生華科整理

若開發於治療基底細胞癌，早期基底細胞癌可以透過手術或放射線治療但是如果癌症已經進入局部晚期或者轉移就無法單純使用手術或放射線治療來控制癌症，此時可以使用的藥物僅剩標靶藥物 Vismodegib (Roche) 與 Sonidegib (Sun pharma)，這兩個標靶藥物的機制皆作用在刺蝟訊號傳導路徑 (Hedgehog signal pathway) 的 SMO 蛋白基因，促進癌細胞凋亡進而抑制癌細胞。據研究指出超過九成的 BCC 患者其致病原因都和 Hh 訊號傳導路徑相關。這些服用 Vismodegib 或 Sonidegib 後產生抗藥的病患，就無法再使用其他同類型的 SMO 抑制劑，因為這些抗藥性的病患其 SMO gene 皆已產生突變，CX4945 被發現可以有效抑制 Hedgehog signal pathway 的下游調控分子 Gli，在 Hh 訊號傳導路徑中，Gli 位於 SMO 的下游，因此即使上游的 SMO gene 突變導致不受控制，CX-4945 也可以透過阻斷下游的 Gli 來達成控制癌細胞的生長並促進凋亡。

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ven & Co. 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2015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二類基底細胞癌的標靶藥物: Odomzo® (Sonidegib)，Sonidegib 的作用機制與 vismodegib 相同，都是作為 Smoothened inhibitor，因此病人使用任一藥物產生抗藥性後，也無法使用另一顆藥物。Odomzo 2015 年由 Novartis 藥廠開發成功後於 2016 年以簽約金 US\$ 175 million 與未揭露金額的里程碑金出售給印度藥廠 Sun pharma，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Sonidegib 2019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預估達 3.3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7.11 億美元。由於美國 FDA 甫於去年核准治療鱗狀上皮細胞癌新藥 Libtayo，其僅憑藉臨床一期 2 個療效擴展族群試驗、加上二期臨床數據，就獲得快速審查機制核准上市，生華科希望有機會循此路徑加速 CX-4945 取得藥證上市。

CX-4945 與市場主要產品之技術分析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4945	ERIVEDGE	Odomzo
學名	Silmitasertib	Vismodegib	Sonidegib
作用機制	Casein kinase 2 (CK2) 抑制劑	SMO 抑制劑	SMO 抑制劑
所屬廠商	生華科	Roche	Sun Pharma
適用癌症	臨床：膽管癌、基底細胞癌、腦瘤	上市：局部晚期或者轉移性基底細胞癌	上市：局部晚期基底細胞癌
給藥途徑	口服	口服	口服
給藥次數	一天給予兩次 CX-4945，連續給予 28 天為一個治療週期為，直到疾病惡化或無法耐受藥物為止	每天給予一次 150mg Vismodegib，直到疾病惡化	每天給予一次 200mg Sonidegib，直到疾病惡化

項目 \ 產品	CX-4945	ERIVEDGE	Odomzo
臨床發展	Phase I 進行中:US 受試者: 26 人	一個 Phase II 完成即取得 藥證 受試者: 104 人	一個 Phase II 完成即取得 藥證 受試者: 230 人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存活率/療效	臨床試驗進行中, 尚無數 據產生	Median PFS: 局部晚期基底細胞癌: 9.3 個月 轉移性基底細胞癌: 12.9 個 月	Median PFS: 局部晚期基底細胞癌: 13.1 個月 轉移性基底細胞癌: 22.1 個 月
藥物核准日	尚未被核准	2012 年/1 月	2015 年/7 月

CX-4945 為全新小分子新藥，並已進入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且膽管癌患者及基底細胞癌移轉患者目前尚無有效藥物可醫治，加上 CX-4945 之臨床試驗中心均以美國、韓國及台灣等主要先進國家為主，臨床試驗合作之醫院亦為美國梅約醫學中心、韓國三星集團附設醫院、首爾大學附設醫院及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台大、北榮、成大、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長庚醫療體系）等知名學術醫療機構，加上其藥物作用機制清楚亦符合癌症治療趨勢，屬於標靶治療藥物，其未來極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性，特色說明如下：

- (A)CX-4945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 (B)CX-4945 屬於標靶治療方式，是利用癌細胞特定的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鎖定癌細胞為目標，可增強殺死癌細胞的效果，減小對正常細胞的傷害，減低副作用，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
- (C)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 (D)CX-4945 目前主要開發的適應症-膽管癌，在美國、歐洲及韓國均符合孤兒藥發展資格，目前已取得美國 FDA 授與的孤兒藥認定資格，可享有 7 年的獨賣權。孤兒藥資格代表生華科未來有機會透過較具彈性的審查制度申請藥品上市，加速 CX-4945 於膽管癌治療的發展。

(2)生命週期

對新藥開發領域而言，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繫於替代品的威脅，也就是指學名藥的競爭。因為藥廠或生技公司通常都在執行藥品臨床試驗前就申請專利，專利保護期一般為 20 年，所以扣除掉臨床發展及上市申請許可的時間，上市後平均只剩下 7~10 年的專利保護期，之後就會面臨到學名藥的競爭，學名藥將以替代品角色迅速地蠶食市場，故藥品在專利到期後會形成「專利懸崖 (Patent cliff)」的現象，即藥品的銷售額及利潤將在專利到期後一落千丈。本公司發展中的新藥皆為新穎機制的「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抗癌新藥，化合物專利保護期分別至 2032 年(CX-4945)及 2035 年(CX-5461)，現階段替代品的威脅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發展策略上是將產品價值最大化，以降低未來學名藥的衝擊，使用的策略包含：新劑型(New formulation)、適應症的擴展(Indication

expansion)、二代藥物的開發等，以延展核心產品生命週期。

(3)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目前開發中之各項產品其研究開發計畫如下：

A.候選藥物 CX-5461：

- (a) 共同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 Expansion 臨床試驗
- (b)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c) 提出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等）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d) 啟動並執行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等）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B.候選藥物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c) 執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BCC）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d)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	5	5
	研究及技術人員	17	20	19
	其他員工	13	13	13
	合 計	35	38	37
平均年歲（歲）		43.57	44.05	44.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4	2.99	3.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7.14%	13.16%	16.21%
	碩士	34.29%	42.11%	40.54%
	大專	42.86%	39.47%	37.84%
	高中	5.71%	5.26%	5.41%
	高中及以下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並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故無設置工廠及實驗室等，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尚未

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同上，本項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自辦職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同時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遵循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團體保險與僱主意外險。

B.禮金：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及尾牙禮金。

C.補助：員工及近親婚喪事故、員工及家屬旅遊與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均享有各種補助。

D.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研發 相關技術 服務	59,123	83,260	1,000	100%	83,260	—	權益法	1,184	—	—

註：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為美國未上市公司，股權淨值為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資訊為計算依據。

(二)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外甲公司	資產收購協議	102/4/30~或有分潤金或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國外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專利授權合約	104/9/4~108/3/25	本公司於104年9月4日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 惟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3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遲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股東權益，已於108年3月25日	保密條款，自終止日後10年。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事會決議終止與Chaperone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CTG)	合作開發	105/3/8~實驗完成或終止或此臨床試驗協議終止	CTG為SU2C-CBCF抗乳癌夢幻團隊所合作之CRO公司，由於CX-5461獲選為2015年加拿大SU2C-CBCF抗乳癌夢幻團隊所開發之新藥，本公司將於研究計畫期間內，負責提供CX-5461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取得直接與CX-5461有關的研究成果。	1. 保密條款 2. 本公司公開發表或出版實驗分析資料前須先經CTG同意(但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6 年上櫃前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424,039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9.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424,039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2 季	1,424,039	1,424,039

(5) 預計效益：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24,039
		實際	1,424,0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已投入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確實增加本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因此募集之金額用於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於 106 年第二季顯現。

3.執行效益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3月底 (核閱)	106年6月底 (核閱)	變動	
					金額/數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5,596	1,784,840	1,349,244	309.75
	流動負債		14,697	8,807	(5,890)	(40.08)
	負債總額		14,697	8,807	(5,890)	(40.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0)	(2.14)	(0.94)	(78.33)
	營業收入		—	—	—	—
	利息支出(註)		—	—	—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3	0.49	(2.84)	(85.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373.87	110,053.89	84,680.02	33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63.84	20,266.15	17,302.31	583.78
	速動比率(%)		2,901.57	20,139.75	17,238.18	594.10

註：不含押金設算利息支出。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3月底 (自結)	106年6月底 (自結)	變動	
					金額/數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00,061	1,729,055	1,328,994	332.20
	流動負債		42,268	9,166	(33,102)	(78.31)
	負債總額		42,268	9,166	(33,102)	(78.3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0)	(2.14)	(0.94)	(78.33)
	營業收入		—	—	—	—
	利息支出(註)		—	—	—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00	0.51	(8.49)	(94.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903.14	221,474.91	17,3571.77	362.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6.49	18,863.79	17,917.30	1,893.03
	速動比率(%)		932.17	18,779.21	17,847.04	1,914.57

註：不含押金設算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陸續投入新藥研發開發與其他營運所需支出。由上表可知，合併及個體流動資產總額 106 年 6 月底(募資後)較 106 年 3 月底(募資前)分別增加 1,349,244 仟元及 1,328,994 仟元，且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另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且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募資完成至目前之開發成果請參閱下表，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募資完成至目前之開發成果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2.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3. 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在美國、韓國、台灣共計16個臨床中心收案中。 4. 截至109年6月30日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33件；另外5件申請中。
CX-4945	第一期/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 (基底細胞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11月本公司新藥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2. 108年4月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已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CX-4945	第一/二期 臨床試驗執行中 (髓母細胞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5月生華科聯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協助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預估將投入超過 300 萬美元。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 2. 108年1月本公司新藥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3. 108年7月治療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CX-5461	第一期/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 (乳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 2. 108年4月加拿大乳癌試驗完成一期劑量遞增實驗(Dose Escalation)，達成主要評估指標。 3. 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 4.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80 件；另外 32 件申請中。
CX-5461	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血液性癌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2月，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MCC)，於美國血液醫學年會以壁報形式報告「CX-5461 用於臨床一期治療血液性癌症臨床結果」。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41,936 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1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800,000 仟元，餘 241,93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CX-4945(膽管癌)	850,200	-	5,683	11,004	19,320	10,614	64,943	62,444	69,954	60,748	72,012	60,804	70,016	61,182	58,592	61,024	69,850	92,010
	CX-4945 (基底細胞瘤)	295,559	15,396	19,766	16,465	24,778	16,075	22,998	15,285	23,301	14,437	22,456	12,590	21,457	12,779	9,621	6,575	15,249	26,331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 胰臟/其它癌症)	896,177	35,082	41,813	34,159	50,999	33,769	43,242	32,219	48,255	64,982	71,218	61,352	70,220	61,541	57,008	53,962	62,637	73,719
	合計	2,041,936	50,478	67,262	61,628	95,097	60,458	131,183	109,948	141,510	140,167	165,686	134,746	161,693	135,502	125,221	121,561	147,736	192,06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1,800,000 仟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臨床專案之研發，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並可增強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透過拓展本公司臨床用藥之適應症及範圍，提升公司價值，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份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資金募集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 15,000 仟股在案，每股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 109 年 7 月 6 日暫定為 12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800,000 仟元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律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8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 28-1 條之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500 仟股，委由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 80%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足一股認購，尚有剩餘之畸零股，以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預計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癌細胞 DNA 損傷修復機制兩大領域，有關目前研發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分別說明如下：

A. CX-4945

第一個機制係藉由抑制 CK2(一種蛋白激酶)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目前主要開發於膽管癌，並於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規劃收案 165 人，目前已收案 127 個病人，預計 110 年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及其數據分析，並取得其臨床報告。

第二個機制係藉由抑制 CK2、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在對現有標靶藥物產生抗藥性的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皮膚癌的一種)PDX 模型實驗中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展現其在這類皮膚癌治療上的潛力。此外，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簡稱 BCC)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人體一期臨床及療效擴展族群(Expansion cohort)試驗 IND(臨床試驗)，冀透過 BCC 臨床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加速 CX-4945 的開發與增加授權價值。

B. CX-5461

藉由穩定 G-四聯體，阻斷癌細胞的 DNA 修復機制，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目前主要開發於乳癌並於加拿大進行人體第一/Expansion 期臨床試驗。104 年 10 月加拿大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拿下 104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

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本公司係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在 105 年 3 月與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簽訂臨床試驗合約，共同執行治療實體腫瘤之一/二期臨床試驗並順利於同年 6 月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本實驗已完成一期的安全性研究。

107 年 3 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該年獲選最高層級口頭報告之論文僅 8 篇，該報告敘明 CX-5461 於加拿大進行之臨床試驗已初步呈現正面結果。並且在 108 年 12 月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 (Poster) 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試驗結果相當正面。

因此，本公司將依據前述之試驗結果進行後續臨床試驗計畫，預計 109 年第四季在美國或加拿大申請新的 Phase I/II 臨床試驗，目標是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等以及其它具有特定基因缺損的實體腫瘤在不同劑量上的療效研究，未來將再開展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 (HRD) 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病患 (Basket trial)，以擴大 CX-5461 的應用範圍，提升授權價值。

本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除前述產品須持續投入相關高額開發經費外，為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勢必須持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使得相關資金需求仍將持續增加，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生技業是資金密集產業，不論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藥證申請或行銷皆需要資金不斷挹注，依現在融資環境，本公司因尚未產生營收，向銀行融資較不易，基於以下幾點，本次增資計畫仍具有相當之必要性。

(1) 癌症新藥產業市場前景可期

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與預測，癌症用藥於 2017 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 811 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7~10% 的速度增加，2022 年的銷售額將超過 1,150 億美元。

(2) 產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

新藥研發具備有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及回收期長等特性，因此產品研發到對外授權甚或上市，投資成本高、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產品研發計劃之風險，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為確保產品開發過程中資金無虞，持續開發產品以延續企業永續經營，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確保營收及獲利穩定發展

與國際大藥廠授權需經冗長的談判過程，期間須與國際大廠不斷的溝通、協調及書件往返，並經國際大廠實地查核，惟過程中遇有國際大廠間合併或大廠主導人員之人事異動時，可能導致商業談判暫停或延宕。由於本公司屬小資本額之生技公司，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開發之產品線及臨床活動較少，公司獲利受單一產品授權影響較大。而持續開發旗下新藥擴展適應症有助於增加談判籌碼，以提高授權價格，以確保未來的營收來源以創造穩定獲利。

(4) 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完成產品研發之風險

生華科未辦理籌資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期初現金餘額	791,975	707,782	643,072	466,511	282,562	117,646	19,167	(138,985)
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539	1,072	925	815	503	287	202	0
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83,992	68,307	177,486	184,764	165,419	126,828	158,354	122,727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3,992	168,307	277,486	284,764	265,419	226,828	258,354	222,727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9,522	540,547	366,511	182,562	17,646	(108,895)	(238,985)	(361,712)
7 融資活動淨流入合計	(1,740)	2,525	0	0	0	28,062	0	5,815
8 期末餘額(8=1+2-3+7))	707,782	643,072	466,511	282,562	117,646	19,167	(138,985)	(255,897)

註：考慮無注資，且無產生相關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目前進行 CX-5461 乳癌人體第一期/Expansion 臨床試驗及 CX-4945 膽管癌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為加速新藥開發進度，業於 108 年度開啟新的臨床專案，運用 CX-4945 在基底細胞癌開始新的臨床計劃，及預計於 109 年度運用 CX-5461 治療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及其它癌症等具特定基因缺損的實體腫瘤在不同劑量上的療效觀察以及未來將再開展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之新臨床計劃(basket trial)，再加上 CX-4946 用於髓母細胞瘤、COVID-19 及其他新藥研發計畫及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等資金需求，預計 109、110 年度所需資金已高達 1,187,877 仟元。

由上表可知，若未辦理籌資將於 110 年第二季出現資金短絀之情事，且 111~113 年度尚有延續 110 年度之 CX-4945 用於膽管癌、基底細胞瘤及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其它癌症等相關研發費用之所需資金，再加上 CX-4945 用於髓母細胞瘤、COVID-19 等臨床試驗計畫及公司例行性日常所需資金所產生資金缺口，將對公司財務及營運產生極大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確保現有資金足以支應本次新藥研發專案所需支出，持續研發期程之推展，實有其必要性。

(5) 新藥公司行業特性-研發時間長且募資不易

生技製藥是資金密集產業，不論新藥研發、臨床試驗、跨國藥證申請或跨國行銷都需要資金不斷挹注；台灣發展生技製藥產業已有近三十年的歷史，早期研發資金大部分來自於政府或創投，而當產業進入快速擴充階段時則需要金融業接力支援。

相較一般行業而言，新藥研發公司在評估授權引進方案時考量通常更為謹慎，除先確認新藥技術未來開發之可行性外，另需確認其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整個研發專案所需支出，且新藥研發公司向銀行融資較為不易，另新藥研發係與時間賽跑之工作，一但因資金短絀而使研發工作暫緩，將容易使同業新藥研發公司超越，而使先前投入之研發成果前功盡棄。而本公司預計 109 年第四季至 113 年度進行 CX-4945 膽管癌、基底細胞瘤及 CX-5461 治療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及其它癌症等具特定基因缺損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已達 2,041,936 仟元(尚未包含 CX-4945 用於髓母細胞瘤、COVID-19 等臨床試驗計畫及公司例行性日常所需資金)。若以本公司 109 年初帳列現金僅約 7.9 億元，已明顯不足以支應前述之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此時辦理現金增資，以確保現有資金足以支應本次新藥研發專案所需支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考量確保未來各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往前進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藉由辦理本次所募資金注挹本公司長遠發展、充實營運資金與儲備競爭力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以本案於109年7月提出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109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資金用途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CX-4945(膽管癌)	850,200	-	5,683	11,004	19,320	10,614	64,943	62,444	69,954	60,748	72,012	60,804	70,016	61,182	58,592	61,024	69,850	92,010
	CX-4945 (基底細胞瘤)	295,559	15,396	19,766	16,465	24,778	16,075	22,998	15,285	23,301	14,437	22,456	12,590	21,457	12,779	9,621	6,575	15,249	26,331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 胰臟/其它癌症)	896,177	35,082	41,813	34,159	50,999	33,769	43,242	32,219	48,255	64,982	71,218	61,352	70,220	61,541	57,008	53,962	62,637	73,719
	合計	2,041,936	50,478	67,262	61,628	95,097	60,458	131,183	109,948	141,510	140,167	165,686	134,746	161,693	135,502	125,221	121,561	147,736	192,06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1,800,000 仟元將於第四季起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需要。本公司係屬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均已進入多項人體臨床第一/二期試驗階段，而本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產品外，仍需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為因應上述所列新藥之研發皆持續投入經費，再加上本公司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適時支應其資金缺口，以維持研發之成長動能。

另依照本公司藥品開發情形，除運用於臨床試驗費用、實驗藥品與專利等其他一般研發支出等，將隨著專案增加而增加外，管理費用方面亦考量營運規模擴大，未來員工人數增加等因素，預期薪資福利費用、差旅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等亦將增加，待本次募資完後，即可挹注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避免以借款支應維持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

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主要係參考本公司主要藥品 CX-5461 及 CX-4945 於全球地區之臨床試驗進度與開發進度、經營團隊過去累積之產品開發經驗及人力需求與過去年度發生之管理費用為基礎等因素估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資 1,800,000 仟元，主要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本次募資擬投入各項專案，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 各專案預計研發進度

產品項目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CX-5461	乳癌	預計 109 年度完成結案報告。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及其他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	預計 109 年度開啟 Phase I/II 臨床試驗。(Dose ranging study)
	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	預計在 110 年開啟其它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的實體腫瘤(卵巢癌/乳癌/攝護腺癌/胰臟癌/其它癌症)二期臨床試驗 (basket trial)。
CX-4945	膽管癌	目前二期臨床試驗中，預計 111 年度開始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
	基底細胞癌	第一期/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預計 112 年完成收

產品項目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案。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前述各項產品之臨床進程估計其所需資金，並依實際營運將狀況預估本公司各月份之管理相關費用。另本公司具備完整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發團隊，現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保障研發項目，故本公司所規畫之各項產品之研發、營運規畫及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B. 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3月底 (籌資前)(註)	109年9月底 (預估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14,875	2,269,084
	資產總額		804,578	2,362,760
	流動負債		58,325	48,481
	負債總額		59,312	48,48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7	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69.46	97,60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68	4,680.39
	速動比率		1,214.28	4,666.68

註：係依本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加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內重大項目及本次籌資金額估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第四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之資金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若假設109年3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109年9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7.37%降低至2.05%；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5,969.46%提高至97,607.7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1,225.68%及1,214.28%提升至4,680.39%及4,666.68%，將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進而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长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控權屬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權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特性，其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時，且利率偏高，故不宜採行銀行借款等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如全數舉債支應，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資金成本及營運風險，此種資金調度可提高自有資金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性有正面效益，避免於借款或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三項籌資工具，評估對本公司 109 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3.50%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A)(註 3)	15,75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註 4)	74,531,120	74,531,120	74,531,120	74,531,120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	15,000,000	11,818,778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C)	74,531,120	89,531,120	86,349,898	74,531,12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D)(註 6)	—	16.75%	13.69%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D))	—	14.35%	12.04%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8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3.50%、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若依本次募資計畫之募足時點為 109 年 9 月，則 109 年度籌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74,531,120 股(截至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為 74,531,120 股。)

註 5：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52.3 元計算。

註 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1,800,000 仟元，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6.75%，稀釋程度尚屬有限。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有效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因此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後，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適當之籌資工具。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適當之籌資工具。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立即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大，惟其差異小。且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尚屬有限，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3~94 頁，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示，其中本公司 109~110 年度非融資性營運支出高達 1,092,270 仟元，且尚有多項專案款項須依研發進度於 111 年度持續支應，再加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且 109 年初現金餘額僅為 791,975 仟元，其資金已明顯不足，且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故無穩定之營業收入而難以向銀行融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以確保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91,975	739,193	731,577	707,782	674,898	658,109	643,072	572,538	522,872	2,262,011	2,204,232	2,145,678	791,97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0	0	252	0	0	126	0	0	189	0	0	189	756
利息收入	407	372	508	270	278	398	261	247	228	511	707	689	4,876
合計	407	372	760	270	278	524	261	247	417	511	707	878	5,63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0	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薪資付現	10,988	3,351	3,425	3,341	3,350	3,525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50,480
研發等費用付現	42,201	4,637	19,370	29,546	13,697	14,788	67,025	46,143	57,508	54,520	55,491	63,443	468,369
合計	53,189	7,988	22,815	32,907	17,067	18,333	70,795	49,913	61,278	58,290	59,261	67,213	519,0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3,189	107,988	122,815	132,907	117,067	118,333	170,795	149,913	161,278	158,290	159,261	167,213	619,0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39,193	631,577	609,522	575,145	558,109	540,300	472,538	422,872	362,011	2,104,232	2,045,678	1,979,343	178,558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1,800,000
員認轉換	0	0	0	0	0	2,772	0	0	0	0	0	0	2,772
買回庫藏股	0	0	(1,740)	(247)	0	0	0	0	0	0	0	0	(1,987)
合計	0	0	(1,740)	(247)	0	2,772	0	0	1,800,000	0	0	0	1,800,785
期末餘額 (8)=(1)+(2)-(3)+(7)	739,193	731,577	707,782	674,898	658,109	643,072	572,538	522,872	2,262,011	2,204,232	2,145,678	2,079,343	2,079,34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79,343	2,002,068	1,962,138	1,916,149	1,874,907	1,864,084	1,819,378	1,745,765	1,707,646	1,662,907	1,623,152	1,584,946	2,079,3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0	0	189	0	0	189	0	0	189	0	0	0	567
利息收入	655	646	628	614	600	592	583	564	547	534	520	508	6,99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655	646	817	614	600	781	583	564	736	534	520	508	7,55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20
薪資付現	12,013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53,263
研發等費用付現(註)	65,897	36,806	43,036	38,086	35,715	41,717	70,426	34,913	41,705	36,519	34,956	39,962	519,73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77,930	40,576	46,806	41,856	39,485	45,487	74,196	38,683	45,475	40,289	38,726	43,712	573,2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7,930	140,576	146,806	141,856	139,485	145,487	174,196	138,683	145,475	140,289	138,726	143,712	673,2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02,068	1,862,138	1,816,149	1,774,907	1,736,022	1,719,378	1,645,765	1,607,646	1,562,907	1,523,152	1,484,946	1,441,742	1,413,680
融資淨額(7)													
員認轉換	0	0	0	0	28,062	0	0	0	0	0	0	5,815	33,877
合計	0	0	0	0	28,062	0	0	0	0	0	0	5,815	33,877
期末餘額(8)=(1)+(2)-(3)+(7)	2,002,068	1,962,138	1,916,149	1,874,907	1,864,084	1,819,378	1,745,765	1,707,646	1,662,907	1,623,152	1,584,946	1,547,557	1,547,557

2.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係優先開發於膽管癌及乳癌。由於本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除前述主要二項新藥，將持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生技新藥產品特性及過去年度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目前簽訂特殊菌種動植物生長促進劑開發計畫、各項專案研發計畫進度、資金及收款與付款政策等情形，以預估勞務收入及其成本及營業費用，其 109 年 6 月之現金收支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考量前述各項因素推估 109 年 7~12 月與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綜合評估上述之營業特性，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1)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尚未達授權階段，故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產生，主要資金流入為目前簽訂特殊菌種動植物生長促進劑開發計畫，所產生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主要資金流出為每月日常管理費用、薪資費用及研發費用付現。

(2)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定位上是著重於臨床試驗的階段性增值後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在策略上，實行業務委外的策略，利用這些專業的藥物開發服務公司來補足能力、控制成本並加速完成藥物的開發工作。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3 月底 (籌資前)(註)	109 年 9 月底 (預估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14,875	2,269,084
	資產總額		804,578	2,362,760
	流動負債		58,325	48,481
	負債總額		59,312	48,48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7	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69.46	97,60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68	4,680.39
	速動比率		1,214.28	4,666.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係依本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加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內重大項目及本次籌資金額估算之。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惟因本公司新藥尚處於研發期間，無穩定之營業收入外，仍須持續支應龐大研發及管理費用，致目前營運仍呈現虧損，財務槓桿度指標較不具分析意義。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健全經營體質、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第四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之資金需求。若假設109年3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109年9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7.37%降低至2.05%；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5,969.46%提高至97,607.7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1,225.68%及1,214.28%提升至4,680.39%及4,666.68%，將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39,832	525,697	1,617,067	1,240,057	849,307	782,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	1,940	5,792	3,674	8,398	6,419
無形資產		456	736	409	118	14	4
其他資產		4,556	4,110	2,628	2,038	2,028	2,021
資產總額		746,308	532,483	1,625,896	1,245,887	859,747	790,6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29,321	44,360
	分配後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29,321	44,360
非流動負債		—	—	—	—	1,813	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31,134	45,347
	分配後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31,134	45,3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828,613	745,266
股本		654,931	657,856	743,926	744,756	744,986	744,986
資本公積		264,651	113,607	1,382,363	838,132	475,164	477,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391,784)	(475,883)
	分配後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391,784)	(475,883)
其他權益		6,545	5,361	653	2,297	247	888
庫藏股票		—	—	—	—	—	(1,98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828,613	745,266
	分配後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828,613	745,266

註1：104年度~108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	128	—	733	300	167
營業毛利	—	128	—	75	38	102
營業損益	(201,023)	(258,015)	(375,392)	(387,468)	(393,800)	(86,22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9,856	3,646	3,972	9,348	4,098	2,127
稅前淨利	(191,167)	(254,369)	(371,420)	(378,120)	(389,702)	(84,0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391,426)	(84,0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391,426)	(84,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01	(1,184)	(4,708)	1,644	(2,050)	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601)	(256,199)	(376,606)	(374,206)	(393,476)	(83,4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391,426)	(84,09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1,601)	(256,199)	(376,606)	(374,206)	(393,476)	(83,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96)	(3.89)	(5.18)	(5.05)	(5.26)	(1.13)

註1：104年度~108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00,705	471,336	1,595,007	1,197,438	800,4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61	74,747	61,791	75,279	80,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989	5,212	3,492	6,008
無形資產		417	718	409	118	14
其他資產		3,897	3,880	2,377	1,779	1,776
資產總額		782,789	551,670	1,664,796	1,278,106	888,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58,465
	分配後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58,465
非流動負債		—	—	—	—	1,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60,278
	分配後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60,2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828,613
股本		654,931	657,856	743,926	744,756	744,986
資本公積		264,651	113,607	1,382,363	838,132	475,1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391,784)
	分配後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391,784)
其他權益		6,545	5,361	653	2,297	24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828,613
	分配後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828,613

註1：104年度~108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	128	—	733	300
營業毛利	—	128	—	75	38
營業損益	(206,526)	(239,220)	(362,592)	(386,841)	(396,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4	(15,795)	(9,306)	10,991	4,665
稅前淨利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391,4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391,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3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1	(1,184)	(4,708)	1,644	(2,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601)	(256,199)	(376,606)	(374,206)	(393,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96)	(3.89)	(5.18)	(5.05)	(5.26)

註1：104年度~108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	3.91	3.56	2.93	3.62	5.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13.05	26,374.54	27,072.91	32,916.03	9,888.38	11,62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48.30	2,525.33	2,796.10	3,392.58	2,896.58	1,763.23
	速動比率	4,726.76	2,475.54	2,770.81	3,366.59	2,857.34	1,738.78
	利息保障倍數	(27,308.57)	(16,956.93)	(26,529.00)	(22,241.35)	(1,141.82)	(1,292.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1.02	3.61	25.21
	平均收現日數	—	—	—	33.12	101.11	14.4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8	—	0.15	0.05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002	—	0.0005	0.0003	0.0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2)	(39.88)	(34.46)	(26.17)	(37.15)	(10.19)
	權益報酬率(%)	(23.73)	(41.05)	(35.76)	(27.06)	(38.41)	(1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19)	(38.67)	(49.93)	(50.77)	(52.31)	(11.29)
	純益率(%)	—	(199,230.47)	—	(51,275.58)	(130,475.33)	(12,589.67)
	每股盈餘(元)	(2.96)	(3.89)	(5.18)	(5.05)	(5.26)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6.96)	(1,059.55)	(564.48)	(1,024.13)	(1,311.35)	(143.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52.80)	(19,728.28)	(11,159.17)	(13,748.54)	(21,114.24)	(19,54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81)	(43.06)	(20.79)	(30.82)	(45.30)	(8.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9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及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費用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下降及廠房及設備比率、負債比率、現金流量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研發支出增加致使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係因營收入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5	7.25	5.81	5.38	6.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661.86	51,735.69	30,085.63	34,631.59	13,822.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90	1,178.22	1,648.88	1,741.20	1,369.03
	速動比率	1,340.26	1,162.50	1,637.12	1,731.60	1,355.56
	利息保障倍數	(27,713.57)	(17,000.00)	(26,563.14)	(22,107.82)	(1,88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1.02	3.61
	平均收現日數	—	—	—	33.12	101.1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18	—	0.17	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0005	0.0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3)	(38.22)	(33.56)	(25.54)	(36.11)
	權益報酬率(%)	(23.73)	(41.05)	(35.76)	(27.06)	(38.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62)	(38.76)	(49.99)	(50.47)	(52.54)
	純益率(%)	—	(199,230.47)	—	(51,275.58)	(130,475.33)
	每股盈餘(元)	(2.96)	(3.89)	(5.18)	(5.05)	(5.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52)	(583.25)	(310.23)	(572.28)	(675.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615.74)	(39,899.23)	(13,491.43)	(17,122.83)	(22,697.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7)	(45.61)	(19.12)	(32.45)	(46.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廠房及設備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及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費用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研發支出增加致使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係因營收入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7,277	98	1,229,493	99	(392,216)	(32)	主係支應 108 年度營業及研發費用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285	3	35,864	3	(12,579)	(35)	主係 108 年度新藥研發支出之期末應付費用減少。
資本公積	475,164	55	838,132	67	(362,968)	(43)	主係彌補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975	89	1,189,779	93	(397,804)	(33)	主係支應 108 年度營業及研發費用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492	3	34,691	3	(13,199)	(38)	主係 108 年度新藥研發支出之期末應付費用減少。
資本公積	475,164	53	838,132	66	(362,968)	(43)	主係彌補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2.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3.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年度個體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五。

2.108年度個體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49,307	1,240,057	(390,750)	(3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8	3,674	4,724	128.58
無形資產		14	118	(104)	(88.14)
其他資產		2,028	2,038	(10)	(0.49)
資產總額		859,747	1,245,887	(386,140)	(30.99)
流動負債		29,321	36,552	(7,231)	(19.78)
非流動負債		1,813	—	1,813	100.00
負債總額		31,134	36,552	(5,418)	(14.82)
股本		744,986	744,756	230	0.03
資本公積		475,164	838,132	(362,968)	(43.3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91,784)	(375,850)	(15,934)	4.24
其他權益		247	2,297	(2,050)	(89.25)
股東權益總額		859,747	1,209,335	(349,588)	(28.91)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108年度支付研發費用及營業費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7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62)	(658)	396	(60.18)	
營業毛利(毛損)	38	75	(37)	(49.33)	
營業費用	(393,838)	(387,543)	(6,295)	1.62	
營業淨損	(393,800)	(387,468)	(6,332)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8	9,348	(5,250)	(56.16)	
稅前淨損	(389,702)	(378,120)	(11,582)	3.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24)	2,270	1,813	100.00	
本期淨損	(391,426)	(375,850)	(15,576)	4.14	
其他綜合損益	(2,050)	1,644	(3,694)	(224.70)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無。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502)	(374,340)	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	186	(9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4)	1,009	(651.44)
匯率影響數	(2,153)	1,638	(231.44)
合計(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216)	(371,507)	5.5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減少 10,162 仟元，主要係期末應付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108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減少 183 仟元，主係 107 年度購置辦公設備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108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 6,573 仟元，主要係 108 年度認列使用權資產支付租賃本金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9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91,975	(513,417)	—	1,800,785	1,287,368	2,079,343	—	現金增資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日常營業及研發產生之費用。							
2.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規畫辦理現金增資。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充裕尚不適用此項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新藥開發需要，並經妥善評估其轉投資效益及以適當投資決策過程通過後執行。在此原則之下，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唯有投資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簡稱美國生華)；本公司 108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184 仟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美國生華係提供本公司新藥臨床試驗之協助，由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給予美國生華，美國生華聘有數名相關領域的專業博士擔任要職，且博士們曾參與多項藥品的設計與研發，故為美國生華建立出一套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監測、

分析等專業知識的作業模式。未來美國生華可憑藉此經驗，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服務對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	—
107	無	—
108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申報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惟經前述單位要求辦理事項為：「請將健全營業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106 年 5 月 12 日、106 年 8 月 11 日、106 年 11 月 13 日、107 年 2 月 13 日、107 年 5 月 8 日、107 年 8 月 13 日、107 年 11 月 5 日、108 年 3 月 25 日、108 年 5 月 9 日、108 年 8 月 8 日、108 年 11 月 6 日、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5 月 11 日之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其執行情形，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逾 15 億餘元之研發費用，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

展望 109 年度，除了將積極與國際藥廠接觸，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洽談授權合作外，為了即將開展的多項新適應症臨床實驗，將規劃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研發資金。另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

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特別記載事項之相關內容已於106年4月刊印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公開說明書作適當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1.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喪失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之實質控制力情事。</p>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 107.6.16~109.6.10)於最近年度(108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109 年截至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會開會 4 次，另第四屆董事會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共 10 次【A】。

第三屆及第四屆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A)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8	0	100.00	109.6.11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8 次
董事長	胡定吾	2	0	100.00	109.6.11 改選就任 任期內開會 2 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8	2	80.00	任期內開會 10 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8	0	100.00	109.6.11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8 次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 司 代表人：陳建甫	9	1	90.00	任期內開會 10 次
董事	宋台生	9	1	90.00	任期內開會 10 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6	2	75.00	109.6.11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10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10 次
獨立董事	李冬陽	2	0	100.00	109.6.11 改選就任 任期內開會 2 次
獨立董事	馬永霖	2	0	100.00	109.6.11 改選就任 任期內開會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第三屆第 10 次 108/3/25	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無此情形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9.出具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10.擬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此情形
	11.本公司擬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終止技術授權合約	V	無此情形
	12.擬通過變更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案	V	無此情形
	13.審查本公司 108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4.訂定本公司員工專案激勵獎金辦法	V	無此情形
	15.本公司 103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16.本公司 105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17.美國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組織規程」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1 次 108/5/9	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03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 105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2 次 108/8/8	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重要主管薪資調整案	V	無此情形
	3.因聘任及調整經理人薪資，特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5.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制定案	V	無此情形
	6.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3 次 108/11/6	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3.美國子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控制」	V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V	無此情形
	6.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14 次 109/3/19	2.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V	無此情形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7.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8.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控制-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9.出具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10.擬辦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受理董事提名案	V	無此情形
	11.擬辦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此情形
	12.擬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此情形
	13.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4.審查本公司 109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5.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6 次 109/5/11	1.審查董事資格案	V	無此情形
	2.擬增加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7 次 109/5/11	1.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2 次 109/6/29	1.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此情形
	2.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宋台生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三：審查本公司 108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及討論議案十四：訂定本公司員工專案激勵獎金辦法，因			

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 108 年 5 月 9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之分配名單，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六：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胡定吾、陳桂恒董事、陳建甫董事、宋台生董事及張禹治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一：審查董事資格案，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 (三)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並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9年6月11日股東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共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A)
獨立董事	張禹治	2	0	任期內開會2次
獨立董事	李冬陽	2	0	任期內開會2次
獨立董事	馬永霖	2	0	任期內開會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上述(一)及(二)列表彙總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2次 109/6/29	1.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此情形
	2.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定期於次月交付各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提出各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相關提案，以利獨立董事充分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內控執行情況。如有重大缺失或異常，將與稽核主管密切溝通，以提出改善建議。

(二)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針對公司季、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及決議。

(三)必要時將會與公司會計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4次，109年截至股東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時，董事會開會4次，共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A)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8	88.89	任期內開會8次
監察人	李家弘	7	77.78	任期內開會8次
監察人	胡亦侃	8	88.89	任期內開會8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項溝通之目的。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外，內部稽核報告亦按月送請監察人核閱，且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另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9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核閱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並對管理階層提出改進建議。</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依券商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7位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胡定吾</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桂恒</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謝弘旻</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建甫</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宋台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國祥</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張禹治</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胡定吾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桂恒	男	V	V	V	V	V	V	V	V	謝弘旻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建甫	男	V	V	V	V	V	V	V	V	宋台生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國祥	男	V	V	V	V	V	V	V	V	張禹治	女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胡定吾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桂恒	男	V	V	V	V	V	V	V	V																																																																																					
謝弘旻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建甫	男	V	V	V	V	V	V	V	V																																																																																					
宋台生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國祥	男	V	V	V	V	V	V	V	V																																																																																					
張禹治	女	V	V	V	V	V	V	V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唯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目前仍屬虧損狀態，故除了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則上未支領任何形式報酬；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良好 2. 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良好 <p>前開結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上呈報。</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本公司係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評核項目如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服務社會。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p> <p>(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p> <p>(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4)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
			<p>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p>	✓
			<p>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p> <p>(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3)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p>	✓
			<p>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p> <p>(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p> <p>(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p> <p>(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p> <p>(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p> <p>(5)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6)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措施。</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td> <td>✓</td> <td></td> </tr> <tr> <td>13</td> <td>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td> <td>✓</td> <td></td> </tr> </table> <p>適任性之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適任性條件</th> <th colspan="2">評估</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市場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結論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其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聘任案。</p>			(6)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措施。	✓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	✓		13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		適任性條件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		5	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市場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6)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措施。	✓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	✓																																															
13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																																															
適任性條件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																																															
5	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市場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憑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本公司網站業已架設專區以供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大型綜合證券商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senhwabio.com ，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能透過公開資訊充份了解本公司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且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p> <p>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列於排名級距：21%~35%之上櫃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之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進行改善作業。</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第二屆委員為：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與何定昊先生，其任期為 106.06.16~109.06.15(係與第三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前改選第四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1.第二屆薪酬委員會(106.08.11~109.06.15)

(1)成員資料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李國祥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董事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張禹治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何定昊	美國密蘇里大學商學院畢業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迅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總管理處處長 達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身份別 (註 1)	姓名 (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	✓	0	符合法令規定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	0	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	何定昊			✓	✓	✓	✓	✓	✓	✓	✓	✓	✓	✓	✓	0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09.6.11~112.6.10)

(1) 成員資料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張禹治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李冬陽	台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博士	震泰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寶泰生醫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 哈佛大學 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講師 美國 波士頓兒童醫院研究員 美國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研究員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處長/副總經理 協和新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馬永霖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生物醫學博士	安盟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央研究院生技育成中心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商業開發處處長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身份別 (註 1)	姓名 (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獨立 董事	李冬陽			✓	✓	✓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獨立 董事	馬永霖			✓	✓	✓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

第二屆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108 年)開會 4 次，109 年度開會 1 次，第三屆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109 年度開會 2 次，共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李國祥	4	1	83.33	109.6.11 改選卸任
委 員/ 召集人	張禹治	7	0	100.00	
委 員	何定昊	5	0	100.00	109.6.11 改選卸任
委 員	李冬陽	2	0	100.00	109.6.11 改選就任
委 員	馬永霖	2	0	100.00	109.6.11 改選就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係由總經理室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設立環境、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制度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以及原物料之耗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充份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勞資對話管道暢通，尚未有員工申訴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已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會議宣達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週全員會議運作，建立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已透過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能有效培訓及激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六)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V		(七)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相關行銷活動。	無重大差異。
			(八)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政策，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列入本公司往來黑名單，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九)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主要供應商多為服務性質，惟本公司業已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施行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制訂相關防範高風之不誠信行為活動之措施，高風之不誠信行為包含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三)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規範，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動，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已規劃相關檢舉信箱及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p>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總經理室專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有專責人員依據檢舉內容展開調查。 (二)本公司依照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而受理檢舉事項，並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依照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等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109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簽章

總經理：宋台生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生華科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生華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信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138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141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生華生物種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貳.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3 樓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

胡定吾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陳桂恒董事

川園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董事

宋台生董事(兼總經理)

張禹治董事

李冬陽董事

馬永霖董事

肆. 列席人員：

本公司 營運長

郭美慧

本公司 財務長

張小萍

本公司 稽核主管

林佩瑩

本公司 研發管理處處長

劉振富

本公司 行政財務處

黃慧珊

伍. 主席：胡定吾



記錄：蔡慧如



陸. 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柒.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二、重要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附件二)

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研發支出，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1,500 仟股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詳如附件三，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計 1,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 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或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訂價基準日、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其中，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至100%區間範圍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6.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四。
7. 另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程序為，認股權人於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不得要求行使員工認股權。有關行使程序作業將公告通知各認股人。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此亦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案延期、撤回或廢止等。

二、本議案已列於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中審議通過。

三、以上提案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

生華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公告法院指定網誌，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p>	<p>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p>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p>	<p>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刪除	<p>第三十二條</p> <p>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察人之推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58,02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58,027)
減：本期稅後純損	(391,425,9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1,783,997)
加：資本公積-其他 彌補虧損	33,545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391,750,452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9年6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5,311,200元，每股面額10元整，普通股股數為74,531,120股。該公司經109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15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95,311,2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1,5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1,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80%，計12,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5.18)	—	—	—	
107		(5.05)	—	—	—	
108		(5.26)	—	—	—	
109年第一季		(1.13)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9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9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745,266仟元
109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74,499仟股
每股淨值	10.00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 3月31日財務 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617,067	1,240,057	849,307	782,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2	3,674	8,398	6,419
無形資產		409	118	14	4
其他資產		2,628	2,038	2,028	2,021
資產總額		1,625,896	1,245,887	859,747	790,6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833	36,552	29,321	44,360
	分配後	57,833	36,552	29,321	44,360
非流動負債		—	—	1,813	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33	36,552	31,134	45,347
	分配後	57,833	36,552	31,134	45,347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68,063	1,209,335	828,613	745,266
股本		743,926	744,756	744,986	744,986
資本公積		1,382,363	838,132	475,164	477,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879)	(375,850)	(391,784)	(475,883)
	分配後	(558,879)	(375,850)	(391,784)	(475,883)
其他權益		653	2,297	247	888
庫藏股票		—	—	—	(1,98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8,063	1,209,335	828,613	745,266
	分配後	1,568,063	1,209,335	828,613	745,266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595,007	1,197,438	800,4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91	75,279	80,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	3,492	6,008
無形資產		409	118	14
其他資產		2,377	1,779	1,776
資產總額		1,664,796	1,278,106	888,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733	68,771	58,465
	分配後	96,733	68,771	58,465
非流動負債		—	—	1,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733	68,771	60,278
	分配後	96,733	68,771	60,2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8,063	1,209,335	828,613
股本		743,926	744,756	744,986
資本公積		1,382,363	838,132	475,1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879)	(375,850)	(391,784)
	分配後	(558,879)	(375,850)	(391,784)
其他權益		653	2,297	24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8,063	1,209,335	828,613
	分配後	1,568,063	1,209,335	828,61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733	300	167
營業毛利		—	75	38	102
營業損益		(375,392)	(387,468)	(393,800)	(86,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2	9,348	4,098	2,127
稅前淨利		(371,420)	(378,120)	(389,702)	(84,0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1,898)	(375,850)	(391,426)	(84,0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71,898)	(375,850)	(391,426)	(84,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8)	1,644	(2,050)	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606)	(374,206)	(393,476)	(83,45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71,898)	(375,850)	(391,426)	(84,0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76,606)	(374,206)	(393,476)	(83,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5.18)	(5.05)	(5.26)	(1.1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733	300
營業毛利		—	75	38
營業損益		(362,592)	(386,841)	(396,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06)	10,991	4,6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898)	(375,850)	(391,4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1,898)	(375,850)	(391,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71,898)	(375,850)	(3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8)	1,644	(2,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606)	(374,206)	(393,4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5.18)	(5.05)	(5.26)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年 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9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1,500,000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1,5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80%，計12,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09年7月7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推算，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55.0元、147.2元及145.6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45.6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45.6元之82.42%，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定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i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8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29,493 仟元，佔總資產之 99%，有關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別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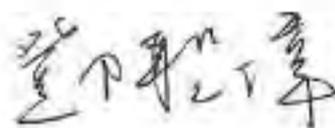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經(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5 日


 生華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	1,229,493	9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44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9,501	1	14,6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0,057</u>	<u>100</u>	<u>1,617,0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3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	-	1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	-	5,792	
1780	無形資產		118	-	4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8	-	2,5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0</u>	<u>-</u>	<u>8,8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5,887</u>	<u>100</u>	<u>\$ 1,625,89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3	33,8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2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52</u>	<u>3</u>	<u>57,833</u>	
2XXX	負債總計		<u>36,552</u>	<u>3</u>	<u>57,83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744,756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38,132	5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		375,850 (3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7	-	
3XXX	權益總計		<u>1,209,335</u>	<u>97</u>	<u>1,568,0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5,887</u>	<u>100</u>	<u>\$ 1,625,896</u>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文吉



總經理：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基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與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73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二)	(558)	(89)	-	-
5400 營業毛利		75	11	-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60,119)	(8202)	(60,65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424)	(44669)	(314,7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543)	(52871)	(375,392)	-
6900 營業損失		(387,468)	(52860)	(375,3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8,899	1214	7,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466	63	3,539	-
7050 財務成本		(17)	(2)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8	1275	1,972	-
7900 稅前淨損		(378,120)	(51585)	(371,42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三)	2,270	310	(478)	-
8200 本期淨損		(\$ 375,850)	(51275)	(\$ 371,8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4	224	(\$ 4,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206)	(51051)	(\$ 376,60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850)	(51275)	(\$ 371,89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4,206)	(51051)	(\$ 376,606)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 5.05)		(\$ 5.1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 5.05)		(\$ 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55,430	(\$ 265,158)	\$ 5,361	\$ 311,666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898)	4,708	(376,605)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1,3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額	-	-	-	(375,850)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5,850)	1,644	(374,206)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558,879)	-	558,879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0	5,724	(5,545)	-	-	1,0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375,850)	\$ 2,297	\$ 1,209,335	



許定吾 核定



朱台生 經理人



張小萍 會計主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生基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378,120)	(\$ 371,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469	10,662
折舊費用	六(十一) 2,535	1,46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291	551
利息收入	六(九) (8,706)	7,531
其他收入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其他應收款	(6)	60
預付款項	4,944	4,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647)	36,866
其他流動負債	(8)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6,395)	333,916
收取利息數	9,034	6,563
收取退稅款	1,021	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40)	326,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	5,382
無形資產增加	-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2	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	4,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	1,421,0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1,009	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匯率影響數	1,638	4,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1,507)	1,087,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000	51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493	\$ 1,601,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744,7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集團授權交易係本集團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 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082 及 \$12,440，並調減保留盈餘 \$35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⑤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償款減項。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實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

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充足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8	\$ 92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54,035	56,112
定期存款	<u>1,175,060</u>	<u>1,544,526</u>
合計	<u>\$ 1,229,493</u>	<u>\$ 1,601,0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4,217	\$ 3,259
預付所得稅	2,421	2,449
預付保險費	1,339	1,386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003	903
預付勞務費	-	6,245
其他	521	382
合計	<u>\$ 9,501</u>	<u>\$ 14,626</u>

(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25,750	\$ 47,6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71	5,191
應付勞務費	823	2,261
其他	<u>3,020</u>	<u>2,399</u>
合計	<u>\$ 35,864</u>	<u>\$ 57,537</u>

(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0%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4 及 \$1,762。

(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70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0	\$ 68.78	1,137	\$ 55.98
本期給與認股權	850	84.52	134	16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3)	12.16	(241)	95.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	60.46	(150)	12.1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94</u>	80.40	<u>880</u>	68.78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5</u>	58.72	<u>304</u>	12.1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0.60 元及 86.6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429	\$ 12.16	530	\$ 12.16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350	\$ 154.50	350	\$ 154.50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665	\$ 85.30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150	\$ 80.9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 52.80- 3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	162	37.41%	0.03年	0%	0.41%	\$ 4.0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0%- 0.81%	\$ 28.78- 31.70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4,469	\$ 10,662

(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4,7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93	65,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	107
現金增資	-	8,500
12月31日	74,476	74,393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58,879 及 \$78,177 彌補虧損。

(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706	\$ 7,511
其他利息收入	188	14
利息收入合計	8,894	7,525
其他收入－其他	5	-
	<u>\$ 8,899</u>	<u>\$ 7,525</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浮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7	(\$ 3,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61
什項支出	(11)	(565)
	<u>\$ 466</u>	<u>(\$ 3,539)</u>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委託研究費	\$ 206,318	\$ 206,868
員工福利費	101,480	87,489
勞務費	35,738	38,935
專利申請費	13,071	13,441
新舊費用	2,535	1,466
攤銷費用	291	551
其他費用	28,768	26,6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8,201</u>	<u>\$ 375,392</u>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78,271	\$ 68,5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469	10,662
勞健保費用	2,146	1,942
退休金費用	2,244	1,762
董事酬金	320	240
其他用人費用	4,030	4,309
	<u>\$ 101,480</u>	<u>\$ 87,4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9	\$ 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02)	24
匯率影響數	(5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70)</u>	<u>4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70)</u>	<u>\$ 4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9	\$ 454
以前年度所得(高)稅低估數	(2,702)	24
匯率影響數	(5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70)	\$ 47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370,217	\$ 370,217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50,683	\$ 250,683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3日經授工字第1032040731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477	378,477	民國117年度
		<u>\$ 1,434,514</u>	<u>\$ 1,434,514</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u>\$ 1,056,037</u>	<u>\$ 1,056,03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 2,078	\$ 2,078	民國12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 9,603	\$ 9,603	民國125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四)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給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

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乙公司先前給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 \$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 \$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附註十二(四)2. 說明，自民國 107 年度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 3 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未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委託律師正式發函予 Chaperone 進行「終止授權合約」之協商談判，並獲善意回應，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自終止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5,850)	74,422	(\$ 5.0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1,898)	71,782	(\$ 5.18)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74	\$ 12,057
股份基礎給付	3,138	4,129
總計	\$ 15,812	\$ 16,18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1.及2.之說明外，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5,778 及\$5,605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44	\$ 6,2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788	6,262
	\$ 13,032	\$ 12,5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3.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493	\$ 1,601,000
應收票據	12	-
應收帳款	133	-
其他應收款	918	1,441
存出保證金	1,908	2,500
	<u>\$ 1,232,464</u>	<u>\$ 1,604,9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5,864	\$ 57,537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50	30.72	\$ 75,2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68	30.72	\$ 57,39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0	\$ 81,39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9及\$1,64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7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7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28
本期取得	2
12月31日	\$ 130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蓋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組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集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28，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128。

3. 本集團依照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並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	\$ 733	\$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33	\$ 3,610	\$ -	\$ 5,621
美國	-	182	-	580
	\$ 733	\$ 3,792	\$ -	\$ 6,20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博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3	\$ -

附表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所有權係由何人取得	帳列科目	金額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proton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調整	400 5	128	13.15%	12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uon, Inc.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調整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 170	8	3%	8

正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投資公司名稱：新加坡德香和醫藥正（新加坡大陸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12次開會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目前投資		最近會計年度		目前投資之經營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fin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醫藥技術 支援服務	53,123	5%	53,123	100%	75,273	1,837	1,837	李述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曾 惠 瑾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55 號

事務所名稱：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附錄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20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837,277 仟元，佔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7,277	98	\$ 1,229,493	9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3	-	1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	-	9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506	1	9,5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9,307</u>	<u>99</u>	<u>1,240,057</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	-	3,67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6,887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	-	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8	-	1,9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40</u>	<u>1</u>	<u>5,830</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859,747</u>	<u>100</u>	<u>\$ 1,245,8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3,285	3	\$ 35,8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2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321</u>	<u>4</u>	<u>36,552</u>	<u>3</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3	-	-	-
2XXX	負債總計		<u>31,134</u>	<u>4</u>	<u>36,552</u>	<u>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4,986	87	744,756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75,164	55	838,132	6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391,784)	(46)	(375,850)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97	-
3XXX	權益總計		<u>828,613</u>	<u>96</u>	<u>1,209,335</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9,747</u>	<u>100</u>	<u>\$ 1,245,8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0	100	\$ 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262)	(87)	(658)	(90)
5900 營業毛利		38	13	75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56,804)	(18934)	(60,119)	(8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034)	(112345)	(327,424)	(446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38)	(131279)	(387,543)	(52871)
6900 營業損失		(393,800)	(131266)	(387,468)	(52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6,850	2284	8,899	12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411)	(804)	466	63
7050 財務成本		(341)	(114)	(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8	1366	9,348	1275
7900 稅前淨損		(389,702)	(129900)	(378,120)	(5158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1,724)	(575)	2,270	310
8200 本期淨損		(\$ 391,426)	(130475)	(\$ 375,850)	(512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50)	(683)	\$ 1,644	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476)	(131158)	(\$ 374,206)	(5105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426)	(130475)	(\$ 375,850)	(51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476)	(131158)	(\$ 374,206)	(5105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26)		(\$ 5.0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26)		(\$ 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375,850)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50)	1,644	(374,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558,879)	-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4,462	-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0,007	-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830	5,724	(5,545)	-	-	-	1,0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2,297	\$ 1,209,33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2,297	\$ 1,209,3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58)	-	(35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44,756	790,771	47,361	-	(376,208)	2,297	1,208,977
本期淨損		-	-	-	-	(391,426)	-	(3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0)	(2,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426)	(2,050)	(393,4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375,850)	-	-	375,85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6,553	-	-	-	6,55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6,279	-	-	-	6,2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230	1,593	(1,577)	34	-	-	2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247	\$ 828,6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9,702)	(\$ 378,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2,832	14,469
折舊費用	六(十二) 8,057	2,53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104	2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六(三) 325	-
利息收入	六(十) (6,192)	(8,706)
其他收入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12)	-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33)	-
其他應收款	(39) (6)	-
預付款項	(3,729)	4,944
其他應付款	(12,551)	(21,647)
其他流動負債	23 (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0,760)	(386,395)
收取利息數	6,569	9,034
收取退稅款	89	3,021
支付所得稅	(4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502)	(374,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44)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280	1,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4)	1,009
匯率影響數	(2,153)	1,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216)	(371,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493	1,60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277	\$ 1,229,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及\$744,98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2,082，並調增租賃負債\$12,440，及調減保留盈餘\$35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5) 將屬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調整使用權資產。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3.1~3.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3,03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3,03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3.1%~3.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2,44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

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

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28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59,371	54,035
定期存款	777,517	1,175,060
合計	<u>\$ 837,277</u>	<u>\$ 1,229,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274	\$ 4,217
預付所得稅	3,179	2,421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627	1,003
預付保險費	1,198	1,339
其他	228	521
合計	<u>\$ 11,506</u>	<u>\$ 9,501</u>

(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6,208	\$ 5,524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9	372
	<u>\$ 6,887</u>	<u>\$ 5,89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43</u>
	<u>\$ 36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887。

(四)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1,132	\$ 25,7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79	6,271
應付勞務費	2,726	823
其他	<u>1,848</u>	<u>3,020</u>
合計	<u>\$ 23,285</u>	<u>\$ 35,864</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14 及\$2,244。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仟股	4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70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15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4	\$ 80.40	880	\$ 68.78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	68.50	850	84.52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	12.26	(83)	12.16
本期放棄認股權	(50)	76.54	(53)	60.4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71</u>	80.39	<u>1,594</u>	80.4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56</u>	78.06	<u>535</u>	58.72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4.05 元及 70.6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406</u>	<u>\$ 12.16</u>	<u>429</u>	<u>\$ 12.16</u>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u>665</u>	<u>\$ 85.30</u>	<u>665</u>	<u>\$ 85.30</u>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u>115</u>	<u>\$ 80.90</u>	<u>150</u>	<u>\$ 80.90</u>
108年5月9日	115年5月8日	<u>135</u>	<u>\$ 68.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 年	0%	0.45%~ 0.47%	\$ 52.80~ 56.8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 28.78~ 31.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5.9	68.50	68.50	41.03%	4.5~ 5.5年	0%	0.59%~ 0.63%	\$ 23.66~ 26.07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12,832	\$ 14,469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4,9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74,476	74,3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	83
12月31日	74,499	74,476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75,850 及 \$558,879 彌補虧損。

(十)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192	\$ 8,706
其他利息收入	17	188
利息收入合計	<u>6,209</u>	<u>8,894</u>
其他收入－其他	641	5
	<u>\$ 6,850</u>	<u>\$ 8,899</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11)	\$ 477
什項支出	-	(11)
	<u>(\$ 2,411)</u>	<u>\$ 466</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223,605	\$ 206,318
員工福利費	108,462	101,480
勞務費	21,788	35,738
專利申請費	13,467	13,071
折舊費用	8,057	2,535
攤銷費用	104	291
其他費用	18,617	28,76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94,100</u>	<u>\$ 388,201</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85,677	\$ 78,27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2,832	14,469
勞健保費用	2,806	2,146
退休金費用	2,714	2,244
董事酬金	200	320
其他用人費用	4,233	4,030
	<u>\$ 108,462</u>	<u>\$ 101,4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24	\$ 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702)
匯率影響數	-	(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24</u>	<u>(2,2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4</u>	<u>(\$ 2,2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724	\$ 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702)
匯率影響數	-	(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4</u>	<u>(\$ 2,27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543,693</u>	<u>\$ 543,693</u>	(註)

<u>107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415,421</u>	<u>\$ 415,421</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

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389,786	389,786	民國118年度
		<u>\$ 1,823,903</u>	<u>\$ 1,823,903</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u>\$ 1,434,117</u>	<u>\$ 1,434,11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u>\$ 2,078</u>	<u>\$ 2,078</u>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民國 107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選擇將其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經本公司評估，自授權日起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致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

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與 Chaperone 終止授權合約，自該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十六)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91,426)	74,476	(\$ 5.2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5,850)	74,422	(\$ 5.05)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10	\$ 12,674
股份基礎給付	2,007	3,138
總計	\$ 14,717	\$ 15,81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 2.之說明外，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營業租賃協議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5,778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2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788
	<u>\$ 13,0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7,277	\$ 1,229,493
應收票據	-	12
應收帳款	33	133
其他應收款	491	9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898	1,908
	<u>\$ 839,699</u>	<u>\$ 1,232,46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3,285	\$ 35,864
租賃負債	\$ 7,538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

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2	29.98	\$ 101,3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1	29.98	80,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3	29.98	\$ 41,15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0	30.72	\$ 75,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	30.72	\$ 57,39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738及\$1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4	\$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128
本期取得	2
107年12月31日	\$ 130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	\$ 300	\$ 73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0	\$ 6,022	\$ 733	\$ 3,610
美國	-	2,390	-	182
	\$ 300	\$ 8,412	\$ 733	\$ 3,792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博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733
合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50</u>	<u>-</u>
	<u>\$ 300</u>	<u>\$ 733</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2	3%	2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80,690	\$ 1,184	\$ 1,184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鄭 聖 偉
(2) 游 淑 芬
北市財證字第 1090200 號

事務所名稱：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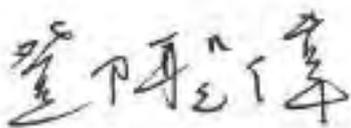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印鑑說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封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附錄四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6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33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0,896	98	\$ 837,277	98	\$ 1,082,894	9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	-	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	-	491	-	80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0,848	1	11,506	1	8,3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2,169</u>	<u>99</u>	<u>849,307</u>	<u>99</u>	<u>1,092,010</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十五)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	-	1,511	-	3,1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5,447	1	6,887	1	10,626	1
1780	無形資產		4	-	14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1	-	1,898	-	1,9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44</u>	<u>1</u>	<u>10,440</u>	<u>1</u>	<u>15,84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90,613</u>	<u>100</u>	<u>\$ 859,747</u>	<u>100</u>	<u>\$ 1,107,8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39,038	5	\$ 23,285	3	\$ 21,5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89	1	5,725	1	5,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	311	-	2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360</u>	<u>6</u>	<u>29,321</u>	<u>4</u>	<u>27,32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7	-	1,813	-	5,521	1
2XXX	負債總計		<u>45,347</u>	<u>6</u>	<u>31,134</u>	<u>4</u>	<u>32,843</u>	<u>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4,986	94	744,986	87	744,756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77,262	60	475,164	55	840,453	7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475,883)(60)	(391,784)(46)	(512,679)(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8	-	247	-	2,4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1,987)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45,266</u>	<u>94</u>	<u>828,613</u>	<u>96</u>	<u>1,075,011</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0,613</u>	<u>100</u>	<u>\$ 859,747</u>	<u>100</u>	<u>\$ 1,107,8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7	100	\$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65)	(39)	(71)	(71)
5900 營業毛利		102	61	29	2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14,246)	(8582)	(14,731)	(147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82)	(43423)	(123,329)	(1233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328)	(52005)	(138,060)	(138060)
6900 營業損失		(86,226)	(51944)	(138,031)	(138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1,226	739	1,713	17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966	582	(48)	(48)
7050 財務成本		(65)	(39)	(105)	(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7	1282	1,560	1560
7900 稅前淨損		(84,099)	(50662)	(136,471)	(1364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4,099)	(50662)	(\$ 136,471)	(13647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41	386	\$ 184	1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58)	(50276)	(\$ 136,287)	(13628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099)	(50662)	(\$ 136,471)	(1364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458)	(50276)	(\$ 136,287)	(136287)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1.13)		(\$ 1.8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1.13)		(\$ 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2,297	\$ -	\$ 1,209,3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58)	-	-	(35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44,756	790,771	47,361	-	(376,208)	2,297	-	1,208,977
本期淨損	-	-	-	-	(136,471)	-	-	(136,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	-	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71)	184	-	(136,2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175	-	-	-	-	1,17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146	-	-	-	-	1,146
108年3月3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9,682	\$ -	(\$ 512,679)	\$ 2,481	\$ -	\$ 1,075,01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247	\$ -	\$ 828,613
本期淨損	-	-	-	-	(84,099)	-	-	(84,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1	-	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99)	641	-	(83,4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308	-	-	-	-	1,30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790	-	-	-	-	790
買回庫藏股 六(七)	-	-	-	-	-	-	(1,987)	(1,987)
109年3月3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60,714	\$ 34	(\$ 475,883)	\$ 888	(\$ 1,987)	\$ 745,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099)	(\$ 136,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2,098	2,321
折舊費用	六(十二) 1,996	2,01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11	7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六(三) 57	98
利息收入	六(十) (1,218)	(1,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應收帳款淨額	13	133
其他應收款	16	-
預付款項	658	1,186
其他應付款	15,506	(14,311)
其他流動負債	(78)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040)	(146,669)
收取利息數	1,287	1,821
支付所得稅	-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53)	(145,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0)	(1,533)
買回庫藏股	六(七)(十七) (1,7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0)	(1,533)
匯率影響數	643	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381)	(146,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277	1,229,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896	\$ 1,082,8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及\$744,98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生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3 年及 2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

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8	\$ 119	\$ 101
支票存款	270	270	270
活期存款	108,109	59,371	71,193
定期存款	<u>662,399</u>	<u>777,517</u>	<u>1,011,330</u>
合計	<u>\$ 770,896</u>	<u>\$ 837,277</u>	<u>\$ 1,082,8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留抵稅額	\$ 5,376	\$ 5,274	\$ 4,530
預付所得稅	4,203	3,179	2,429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090	1,627	1,003
預付保險費	1	1,198	4
其他	178	228	349
合計	<u>\$ 10,848</u>	<u>\$ 11,506</u>	<u>\$ 8,315</u>

(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4,860	\$ 6,208	\$ 10,4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587	679	218
	<u>\$ 5,447</u>	<u>\$ 6,887</u>	<u>\$ 10,626</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364	\$ 1,3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92	94
	<u>\$ 1,456</u>	<u>\$ 1,47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	10
	<u>\$ 68</u>	<u>\$ 10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51 及 \$1,543。

(四) 其他應付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33,928	\$ 11,132	\$ 13,6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7	7,579	3,549
應付勞務費	508	2,726	1,893
其他	2,575	1,848	2,415
合計	<u>\$ 39,038</u>	<u>\$ 23,285</u>	<u>\$ 21,553</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9 及 \$846。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 11. 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 7. 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 5. 30	70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 12. 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 5. 9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 年		108 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71	\$ 80.39	1,594	\$ 80.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85.30	-	-
3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61</u>	80.36	<u>1,594</u>	80.40
3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56</u>	78.06	<u>535</u>	58.72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u>406</u>	<u>\$ 12.16</u>	<u>406</u>	<u>\$ 12.16</u>
105 年 7 月 27 日	109 年 7 月 26 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107 年 5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29 日	<u>655</u>	<u>\$ 85.30</u>	<u>665</u>	<u>\$ 85.30</u>
107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u>115</u>	<u>\$ 80.90</u>	<u>115</u>	<u>\$ 80.90</u>
108 年 5 月 9 日	115 年 5 月 8 日	<u>135</u>	<u>\$ 68.50</u>	<u>135</u>	<u>\$ 68.50</u>
		108 年 3 月 31 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u>429</u>	<u>\$ 12.16</u>	<u>429</u>	<u>\$ 12.16</u>
105 年 7 月 27 日	109 年 7 月 26 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107 年 5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29 日	<u>665</u>	<u>\$ 85.30</u>	<u>665</u>	<u>\$ 85.30</u>
107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u>150</u>	<u>\$ 80.90</u>	<u>150</u>	<u>\$ 80.90</u>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 年	0%	0.45%~ 0.47%	\$ 52.80~ 56.8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 28.78~ 31.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5.9	68.50	68.50	41.03%	4.5~ 5.5年	0%	0.59%~ 0.63%	\$ 23.66~ 26.07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098	\$ 2,321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4,9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74,499	74,476
買回庫藏股	(40)	-
3月31日	74,459	74,476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3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1,98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

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75,85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1,784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其他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18	\$ 1,704
其他利息收入	8	8
利息收入合計	<u>1,226</u>	<u>1,712</u>
其他收入－其他	-	1
	<u>\$ 1,226</u>	<u>\$ 1,713</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966</u>	<u>(\$ 48)</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委託研究費	\$ 45,851	\$ 91,334
員工福利費	27,912	29,387
勞務費	3,372	4,647
專利申請費	2,898	2,891
折舊費用	1,996	2,013
攤銷費用	11	73
其他費用	4,353	7,78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6,393</u>	<u>\$ 138,131</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2,876	\$ 24,42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098	2,321
勞健保費用	817	794
退休金費用	769	846
其他用人費用	1,352	1,002
	<u>\$ 27,912</u>	<u>\$ 29,3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

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民國 107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選擇將其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本公司評估，自授權日起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致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與 Chaperone 終止授權合約，自該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十六) 每股虧損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84,099)	74,496	(\$ 1.13)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6,471)	74,476	(\$ 1.83)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買回庫藏股	\$ 1,987	\$ -
減：期末應付款	(247)	-
本期現金流出	<u>\$ 1,740</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84	\$ 3,558
股份基礎給付	318	313
總計	<u>\$ 3,902</u>	<u>\$ 3,87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 2.之說明外，無其他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130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0,896	\$ 837,277	\$ 1,082,894
應收帳款	20	33	-
其他應收款	405	491	80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891	1,898	1,908
	<u>\$ 773,212</u>	<u>\$ 839,699</u>	<u>\$ 1,085,60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9,038	\$ 23,285	\$ 21,553
租賃負債	\$ 6,076	\$ 7,538	\$ 11,02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2	30.23	\$	62,0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4	30.23		83,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9	30.23	\$	46,82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2	29.98	\$	101,3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1	29.98		80,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3	29.98	\$	41,155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29	30.82	\$	74,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	30.82	\$	28,66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1,194 及 \$1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8	\$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7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08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2	3%	2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83,260	\$ 1,139	\$ 1,139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729,141	7.69%
MEGA UNIVERSAL HOLD	4,096,513	5.49%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07%

附錄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3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附註六(四)及七
	其他應付款	(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9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189,7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93%，有關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肇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北京五洲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加 註 冊 公 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頁	次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9,779	93	\$ 1,382,141	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596	1	11,3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7,438</u>	<u>94</u>	<u>1,395,007</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五)	-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5,279	6	61,7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2	-	5,212	-
1780	無形資產		118	-	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	-	2,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668</u>	<u>6</u>	<u>69,789</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8,106</u>	<u>100</u>	<u>\$ 1,464,7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34,691	3	\$ 50,7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793	2	39,6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2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771</u>	<u>5</u>	<u>90,73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8,771</u>	<u>5</u>	<u>90,733</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4,756	58	743,92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838,132	66	1,382,363	9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375,830)	(29)	558,879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7	-	653	-
3XXX	權益總計		<u>1,209,335</u>	<u>95</u>	<u>1,568,063</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278,106</u>	<u>100</u>	<u>\$ 1,464,796</u>	<u>100</u>

後附細則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胡定香



總經理：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 733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6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60,119)	(60,6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326,797)	(301,9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916)	(362,592)
6900 營業損失		(386,841)	(362,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8,880	7,5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91	(3,914)
7050 財務成本		(17)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37	(12,9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1	(9,306)
7900 稅前淨損		(375,850)	(371,8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8200 本期淨損		(\$ 375,850)	(\$ 371,8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4	(\$ 4,7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206)	(\$ 376,60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05)	(\$ 5.1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05)	(\$ 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冢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五華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計
	股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7,83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898)	(4,708)	(376,60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1,3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375,850)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5,850)	1,644	(374,206)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558,879)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5,545)	-	-	1,0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375,850	\$ 2,297	\$ 1,209,335

後附圖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胡文輝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5,850)	(\$ 371,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退職權酬勞成本	六(六) 4,462	6,008
折舊費用	六(十二) 2,126	1,0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91	534
利息收入	六(十) 8,690	7,510
其他收入	六(十) 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7)	1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其他應收款	6	(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54
預付款項	4,702	(5,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099)	36,6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55)	19,896
其他流動負債	(8)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2,845)	(307,441)
收取利息款	9,019	6,576
收取退稅款	261	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565)	(300,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	(5,261)
無形資產增加	-	(1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	(3,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七) -	1,421,03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1,009	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362)	1,118,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141	463,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779	\$ 1,582,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香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係開發。
- (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744,7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釐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C. 曾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授權之交易係本公司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121 及 \$7,478，並調減保留盈餘 \$3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

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採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款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前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納稅。管理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全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

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8	\$ 92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14,321	37,253
定期存款	1,175,060	1,544,526
合計	\$ 1,189,779	\$ 1,582,14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勞務費	\$ —	\$ 6,245
留抵稅額	4,217	3,259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003	905
預付保險費	957	644
其他	419	318
合計	<u>\$ 6,596</u>	<u>\$ 11,371</u>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75,279</u>	<u>\$ 61,79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1,837</u>	<u>(\$ 12,902)</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投資利益(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25,750	\$ 47,6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71	5,191
應付勞務費	823	2,261
其他	1,847	1,652
合計	<u>\$ 34,691</u>	<u>\$ 56,790</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4 及 \$1,060。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435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7.12.4	15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仟股	4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265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0	\$ 68.78	1,197	\$ 55.98
本期給與認股權	850	84.52	134	16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3)	12.16	(241)	95.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	60.46	(150)	1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94</u>	80.40	<u>880</u>	68.7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5</u>	58.72	<u>304</u>	12.1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0.60 元及 86.6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429</u>	<u>\$ 12.16</u>	<u>530</u>	<u>\$ 12.16</u>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u>665</u>	<u>\$ 85.30</u>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u>150</u>	<u>\$ 80.9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8.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52.80- 5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	162	37.41%	0.03年	0%	0.41%	\$4.0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0 .76%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0 .81%	\$28.74- 31.70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4,462	\$ 6,008

(七) 股本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4,7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93	65,786
現金增資	-	8,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	107
12月31日	74,476	74,393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

- 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58,879 及 \$78,177 彌補虧損。

(十)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90	\$ 7,510
其他利息收入	188	14
利息收入合計	<u>8,878</u>	<u>7,524</u>
其他收入-其他	2	-
	<u>\$ 8,880</u>	<u>\$ 7,524</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1	(\$ 3,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61
什項支出	-	(565)
	<u>\$ 291</u>	<u>(\$ 3,914)</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278,563	\$ 264,272
員工福利費用	49,342	42,344
專利申請費用	13,070	13,441
勞務費	27,401	26,505
折舊費用	3,126	1,038
攤銷費用	291	534
其他費用	<u>16,691</u>	<u>14,458</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7,574</u>	<u>\$ 362,592</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9,762	\$ 31,82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462	6,108
勞健保費用	2,146	1,942
退休會費用	1,294	1,060
董事酬金	320	240
其他用人費用	1,358	1,273
	<u>\$ 49,342</u>	<u>\$ 42,3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370,217</u>	<u>\$ 370,217</u>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50,683</u>	<u>\$ 250,683</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477	378,477	民國117年度
		<u>\$ 1,434,514</u>	<u>\$ 1,434,514</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u>\$ 1,056,037</u>	<u>\$ 1,056,03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所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

所有，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當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需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附註十二(四)2. 說明，自民國 107 年度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 3 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委託律師正式發函予 Chaperone 進行「終止授權合約」之協商談判，並獲善意回應。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自終止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74	\$ 12,057
股份基礎給付	3,138	4,129
總計	<u>\$ 15,812</u>	<u>\$ 16,18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2.及七(二)1.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8,344及\$3,383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55	\$ 3,6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4,160	1,014
	<u>\$ 7,615</u>	<u>\$ 4,6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3.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9,779	\$ 1,582,141
應收票據	12	-
應收帳款	133	-
其他應收款	918	1,441
存出保證金	1,649	2,249
	<u>\$ 1,192,491</u>	<u>\$ 1,585,8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8,483	\$ 96,437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0	30.72	\$ 75,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	30.72	\$ 57,39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6	\$ 81,390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9及\$1,643。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28
本期取得		2
12月31日	\$	130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音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28，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128。

3. 本公司依照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並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連、銷售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持有之公司	關 系				公允價值	關係
	直接間接持有之股權	共同控制	共同經營	其他關係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0	0.000	0.000	121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0	0.000	0.000	1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		
支票存款					2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1,823		
-美金		US \$ 42,342.07	折合率 30.72 (註)		1,301		
-加拿大幣		CAD \$ 52,530.62	折合率 22.58 (註)		1,186		
-人民幣		RMB \$ 2,404.48	折合率 4.47 (註)		11		
定期存款							
-新台幣				\$	1,175,060		
				\$	<u>1,189,779</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2)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平 價	市 價 或 成 權 淨 值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Seni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00	\$ 61,791	-	\$ 13,488	-	\$ -	1,000	100%	\$ 75,279	\$ 75.28	\$ 75,279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因外幣兌換損益調整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新台幣元。

生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日</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2,541		
勞 務 費			14,850		
其 他 費 用			12,728		每一客是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季金額5%
		\$	<u>60,119</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278,568		
其他費用			<u>48,234</u>		每一專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26,797</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658	\$ 39,104	\$ -	\$ 31,821	\$ 31,821
薪資費用	-	4,462	-	6,008	6,0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2,146	-	1,942	1,942
勞健保費用	-	1,294	-	1,060	1,060
退休金費用	-	320	-	240	240
董事酬金	-	1,358	-	1,273	1,2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折舊費用	\$ 658	\$ 48,684	\$ -	\$ 42,344	\$ 42,344
攤銷費用	-	\$ 2,126	-	\$ 1,038	\$ 1,038
	\$ -	\$ 291	\$ -	\$ 534	\$ 534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鄧 聖 傑
(2) 曾 惠 瑾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55

號

事務所名稱：貫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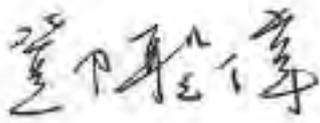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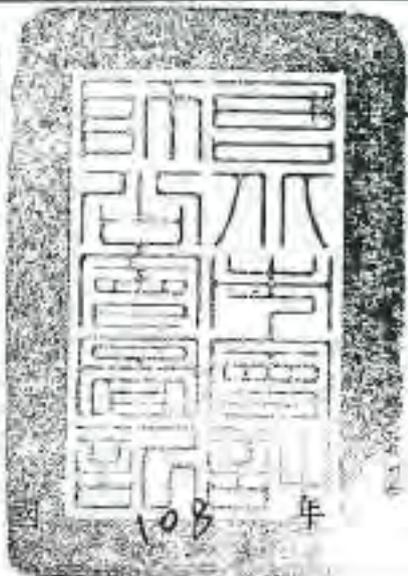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審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日

附錄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3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30 ~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附註六(五)及七
	其他應付款	(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8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791,975 仟元，佔總資產之 8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9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1,975	89	\$ 1,189,779	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3	-	1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	-	9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6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7,874	1	6,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0,403</u>	<u>90</u>	<u>1,197,43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30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80,690	9	75,2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7	-	3,49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4,571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	-	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	-	1,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488</u>	<u>10</u>	<u>80,66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888,891</u>	<u>100</u>	<u>\$ 1,278,1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21,492	3	\$ 34,6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419	4	33,7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465</u>	<u>7</u>	<u>68,771</u>	<u>5</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813</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278</u>	<u>7</u>	<u>68,771</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744,986	84	744,756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475,164	53	838,132	6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五)	(391,784)	(44)	(375,850)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97	-
3XXX	權益總計		<u>828,613</u>	<u>93</u>	<u>1,209,335</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8,891</u>	<u>100</u>	<u>\$ 1,278,1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0	100	\$ 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	(262)	(87)	(65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	13	75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56,804)	(18935)	(60,119)	(8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339,325)	(113108)	(326,797)	(445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129)	(132043)	(386,916)	(52785)
6900 營業損失		(396,091)	(132030)	(386,841)	(52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208	2069	8,880	12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520)	(840)	291	40
7050 財務成本		(207)	(69)	1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84	395	1,837	2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5	1555	10,991	1500
7900 稅前淨損		(391,426)	(130475)	(375,850)	(512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91,426)	(130475)	(\$ 375,850)	(512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50)	(683)	\$ 1,644	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476)	(131158)	(\$ 374,206)	(5105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 5.26)		(\$ 5.0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七)	(\$ 5.26)		(\$ 5.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375,850)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50)	1,644	(374,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558,879)	-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4,462	-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830	5,724	(5,545)	-	-	-	1,0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2,297	\$ 1,209,335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2,297	\$ 1,209,3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57)	-	(357)
子公司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	-	(1)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44,756	790,771	47,361	-	(376,208)	2,297	1,208,977
本期淨損		-	-	-	-	(391,426)	-	(3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0)	(2,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426)	(2,050)	(393,4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375,850)	-	-	375,85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6,553	-	-	-	6,55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279	-	-	-	6,2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230	1,593	(1,577)	34	-	-	28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247	\$ 828,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1,426)	(\$ 375,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6,553	4,462
折舊費用	六(十三) 5,346	2,126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04	2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六(四) 191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91)	(8,69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84)	(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12)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33)
其他應收款	(12)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54
預付款項	(1,278)	4,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199)	(22,0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3)	(5,855)
其他流動負債	23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1,390)	(402,845)
收取利息數	6,568	9,019
收取退稅款	89	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733)	(393,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354)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280	1,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74)	1,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7,804)	(392,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779	1,582,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975	\$ 1,189,7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及\$744,98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7,121，並調增租賃負債\$7,478，及調減保留盈餘\$35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5) 將屬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調整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3.1%。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7,61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7,615</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3.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7,47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

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

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28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14,069	14,321
定期存款	<u>777,517</u>	<u>1,175,060</u>
合計	<u>\$ 791,975</u>	<u>\$ 1,189,7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274	\$ 4,217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627	1,003
預付保險費	746	957
其他	227	419
合計	<u>\$ 7,874</u>	<u>\$ 6,596</u>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80,690</u>	<u>\$ 75,27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1,184</u>	<u>\$ 1,837</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投資利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3,892	\$ 2,9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9	372
	<u>\$ 4,571</u>	<u>\$ 3,29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u>\$ 23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397。

(五)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1,132	\$ 25,7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79	6,271
應付勞務費	1,766	823
其他	1,015	1,847
合計	<u>\$ 21,492</u>	<u>\$ 34,691</u>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16 及\$1,294。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435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10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仟股	4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265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5.9	50仟股	7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4	\$ 80.40	880	\$ 68.78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	68.50	850	84.52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	12.16	(83)	12.16
本期放棄認股權	(50)	76.54	(53)	60.4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71</u>	80.39	<u>1,594</u>	80.4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56</u>	78.06	<u>535</u>	58.7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4.05 元及 70.6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406</u>	<u>\$ 12.16</u>	<u>429</u>	<u>\$ 12.16</u>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u>665</u>	<u>\$ 85.30</u>	<u>665</u>	<u>\$ 85.30</u>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u>115</u>	<u>\$ 80.90</u>	<u>150</u>	<u>\$ 80.90</u>
108年5月9日	115年5月8日	<u>135</u>	<u>\$ 68.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52.80~ 56.8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28.78~ 31.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5.9	68.50	68.50	41.03%	4.5~ 5.5年	0%	0.59%~ 0.63%	\$23.66~ 26.07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權益交割	\$ 6,553	\$ 4,462

(八) 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4,9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74,476	74,3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	83
12月31日	<u>74,499</u>	<u>74,476</u>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375,850 及\$558,879 彌補虧損。

(十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191	\$ 8,690
其他利息收入	17	188
利息收入合計	<u>6,208</u>	<u>8,878</u>
其他收入-其他	-	2
	<u>\$ 6,208</u>	<u>\$ 8,880</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20)	\$ 291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291,499	\$ 278,563
員工福利費用	58,298	49,342
專利申請費用	13,467	13,070
勞務費	15,275	27,491
折舊費用	5,346	2,126
攤銷費用	104	291
其他費用	12,402	16,6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96,391	\$ 387,574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45,999	\$ 39,76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553	4,462
勞健保費用	2,806	2,146
退休金費用	1,716	1,294
董事酬金	200	320
其他用人費用	1,024	1,358
	\$ 58,298	\$ 49,34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43,693	\$ 543,693	(註)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5,421	\$ 415,421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3日經授工字第1032040731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389,786	389,786	民國118年度
		\$ 1,823,903	\$ 1,823,903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080	378,080	民國117年度
		<u>\$ 1,434,117</u>	<u>\$ 1,434,1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

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 \$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民國 107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選擇將其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 3 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與 Chaperone 終止授權合約。自該日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十七)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91,426)	74,476	(\$ 5.2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5,850)	74,422	(\$ 5.05)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67,894	\$ 72,245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32,978。

2.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6	-

係代子公司支付之款項。

3.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3,419	\$ 33,792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及應付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10	\$ 12,674
股份基礎給付	2,007	3,138
總計	\$ 14,717	\$ 15,81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1. 及 2. 及七(二)1. 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3,344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4,160
	\$ 7,6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1,975	\$ 1,189,779
應收票據	-	12
應收帳款	33	1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1	9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	1,646	1,649
流動資產)		
	<u>\$ 794,175</u>	<u>\$ 1,192,4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4,911	\$ 68,483
租賃負債	\$ 5,056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2	29.98	\$ 101,3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91	29.98	\$ 80,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3	29.98	\$ 41,15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0	\$ 30.72	\$ 75,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	30.72	\$ 57,39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738及\$1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8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4	\$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8年</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30
本期取得		-
12月31日	\$	<u>130</u>
	<u>107年</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28
本期取得		2
12月31日	\$	<u>130</u>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 2	3%	\$ 2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80,690	\$ 1,184	\$ 1,184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9		
支票存款					270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6,954		
- 美金		US \$ 231,103.44	折合率29.98 (註)		6,929		
- 加拿大幣		CAD \$ 7,661.12	折合率22.99 (註)		176		
- 人民幣		RMB \$ 2,413.01	折合率4.31 (註)		10		
定期存款							
- 新台幣					683,080		
- 美金		US \$ 3,150,000	折合率29.98 (註)		94,437		
					<u>\$ 791,975</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投資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2)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註3)	總 價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00	\$ 75,279	-	\$ 5,411	-	\$ -	1,000	100%	\$ 80,690	\$ 80.69	\$80,690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1,689		
勞 務 費			12,516		
折 舊 費 用			4,082		
其 他 費 用			<u>8,51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56,804</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291,499		
薪資費用			22,638		
其他費用			25,188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39,325</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2	\$ 45,737	\$ 45,999	\$ 658	\$ 39,104	\$ 39,76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6,553	6,553	-	4,462	4,462
勞健保費用	-	2,806	2,806	-	2,146	2,146
退休金費用	-	1,716	1,716	-	1,294	1,294
董事酬金	-	200	200	-	320	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24	1,024	-	1,358	1,358
	<u>\$ 262</u>	<u>\$ 58,036</u>	<u>\$ 58,298</u>	<u>\$ 658</u>	<u>\$ 48,684</u>	<u>\$ 49,342</u>
折舊費用	<u>\$ -</u>	<u>\$ 5,346</u>	<u>\$ 5,346</u>	<u>\$ -</u>	<u>\$ 2,126</u>	<u>\$ 2,126</u>
攤銷費用	<u>\$ -</u>	<u>\$ 104</u>	<u>\$ 104</u>	<u>\$ -</u>	<u>\$ 291</u>	<u>\$ 291</u>

-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3人及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52(『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8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04(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29(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鄧聖偉 (2) 游淑芬 北市財證字第 1090220 號

事務所名稱：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一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現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淑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胡定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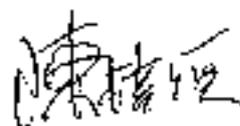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桂恒



所代表法人：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甫

陳建甫

所代表法人：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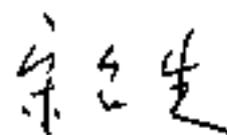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宋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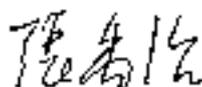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禹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冬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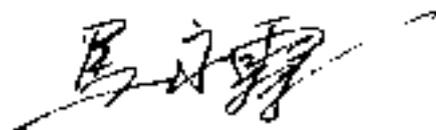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〇 月 〇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馬永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張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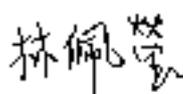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佩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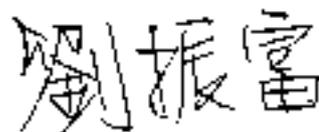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振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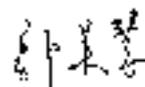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生華科公司、生華科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及生華科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郭美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華科公司）委託，擔任生華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生華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發行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